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青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3,3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战略规划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鹰重工	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年度报告	指	金鹰重工 2021 年年度报告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金鹰重工实际控制人
武汉局	指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金鹰重工控股股东
中国铁设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车修理公司	指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金鹰重工全资子公司
轨道交通	指	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轨道交通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城市地铁、轻轨电车以及市郊干线铁路在内的客运轨道交通
轨道工程装备	指	在铁路或城市轨道上运行并承担施工、维修、救援等作业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与接触网作业车等专用工程装备
大型养路机械	指	对线路进行养护维修、检测检查作业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轨道车辆、轨道车	指	用于线路修理、检查和抢修等工作的牵引运输设备
接触网作业车	指	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日常维修、检修、大修、应急抢修及施工的设备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鹰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emac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M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由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旭东路 19 号变更至当前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emac-cn.com		
电子信箱	zhh@gemac-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军	张莉莉
联系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子信箱	zhh@gemac-cn.com	zhh@gemac-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规划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奕、韩月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崔伟、霍玉瑛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052,363,879.75	2,595,238,284.80	2,622,269,150.82	16.40%	2,635,340,550.72	2,635,340,5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499,068.70	187,715,808.47	193,724,317.77	24.66%	168,937,363.48	168,937,3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497,767.13	172,904,614.81	174,406,742.14	18.97%	161,212,978.36	161,212,9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832,678.56	272,232,133.47	287,944,611.93	-213.16%	246,281,492.86	246,281,49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4.98%	15.42%	-0.70%	18.24%	18.2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062,724,435.54	3,711,685,842.17	3,804,720,266.11	6.78%	3,680,895,409.15	3,680,895,4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0,194,959.26	1,348,227,815.57	1,430,043,961.30	37.77%	1,157,810,553.30	1,157,810,553.3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2,611,789.02	617,698,049.86	534,145,141.81	1,237,908,8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2,684.79	59,721,578.06	42,524,113.40	74,230,6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90,032.58	57,753,315.22	28,570,443.12	68,383,9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0,971.04	-6,930,040.08	-195,043,433.01	-41,198,23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13,772,616.05	-2,043,200.00	-174,407.34	清河片区（三江口）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22,508.15	15,855,373.03	7,213,186.26	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奖励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80,739.65	6,008,509.30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 - 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 日净利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07,473.54	3,600,426.79	2,207,473.54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804.54	283,511.04	-158,406.80	营业外收入为安全生 产罚款, 营业外支出 主要为青苗补偿款及 违约金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855,231.29	4,387,044.53	1,363,460.54	
合计	34,001,301.57	19,317,575.63	7,724,385.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1、行业发展阶段

(1) 大型养路机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铁路养护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作业质量不高。

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末,我国以小型养路机械为主。我国相继成功研制了捣固镐、清筛机、钢轨打磨等小型养路机械,取代了大部分手工作业,工作效率和作业质量较好地满足当时的铁路维护要求。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铁路系统高速发展,铁路运输密度显著提高,小型养路机械工作效率低、作业质量不高,无法满足发展要求,而同一时期,德国、美国、法国、日本等铁路发达国家,大型养路机械已成为铁路养护的主要作业手段,且产品质量与使用性能均达到较高水平。我国借鉴国外铁路发展经验,立足国内实际,确立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产化再创新”的大型养路机械发展方针。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国内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捣固、清筛、稳定、配砟、物料运输、焊轨车等系列大型养路机械产品的国产化,产品服务于全国大部分铁路线路的维护使用。

目前,我国大型养路机械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主型机械齐全,附属设备配套,产品性能基本满足我国铁路线路的维护使用,同时国内一些龙头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还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向其他国家提供优质产品,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大型养路机械的技术进步为我国铁路事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铁路行业,特别是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大型养路机械被寄予更高的要求,产品性能存在进一步改善、提升的空间。目前,传统的大型养路机械还存在部分作业盲区,桥梁、隧道、道岔等特殊线路养护难度大,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也需要更高标准的无砟线路维护和保养技术,高速铁路扣件拆除、道岔大部件更换、桥隧清筛等高效、智能化新产品将是未来主要研制方向。

(2) 轨道车辆

最早的轨道车由汽车改装而成,驾驶室没有换向装置,需使用转盘下道完成换向。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了长江型轨道车,发动机是汽油机,只能在一端驾驶。60 年代中期,出现了采用解放牌汽油发动机的木棚车,仍然是只能在一端驾驶,但已有换向装置。60 年代末期,从前苏联引进的木棚轨道车开始使用,采用汽油发动机,配置有换向装置和双传动装置,发动机和操纵装置安装在车辆的中部,驾驶座可以实现 360 度转向。20 世纪 70 年代,能进行双向操纵,具有双传动装置的铁棚轨道车投入使用。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四轴带转向架的轨道车开始投入使用。随后又出现了更大功率的轨道车,传动

方式也从单一的机械传动发展到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传动三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铁路运量的需求越来越大，铁路列车密度不断加大，铁路运输向高速、重载方向发展，钢轨、轨枕重型化已成为新建线路的主要选择。使用环境的改变，作业工况也日趋复杂，对轨道车的性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即要求运行时占用区间时间更短、牵引吨位更大、运行速度更快、可靠性更高。新的轨道车将采用功率更大、燃油经济性更好、废气排放标准更高的环保型发动机；所选用的零部件使用寿命更长、故障率更低；传动方式也将更多地采用液力传动和电传动，实现装机功率和传动方式的合理匹配，使发动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挥最大效率；实现电磁阀和电控阀控制，使控制自动、准确；安全设施更完善，操作更简单，安全性能更好；司乘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舒适性不断提高，运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3）接触网作业车

我国接触网作业车的发展在我国电气化铁路现代化进程中占据重要位置。现代化的牵引供电设备必须采用现代化的施工和维修手段，大力发展牵引供电接触网施工和检修机械，实现作业机具现代化，是保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质量的根本措施。

80 年代中期，我国从国外引进了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随后国内有关厂家也研制出类似的作业车，使我国接触网上部工程摆脱了靠人拉、肩抗、梯车手工作业的状态，步入机械施工时代。作业车的采用为全面提高接触网施工质量、缩短工期、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发挥了很大作用，尤其使接触网施工安全得到根本改观。

但当时由于发动机功率小，行驶速度慢；传动方式单一，无法做到“高速行驶、低速作业”，存在车辆型号复杂、零部件标准化不足等问题，国产作业车在性能、质量、标准上与国外作业车相比仍有相当差距。

目前，我国接触网检修作业车部分车型可实现“高速行驶、低速作业”，降低了接触网作业检修难度，也可在带电或不带电的情况下，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对接触网绝缘子进行冲洗作业。我国部分企业亦研制出恒张力放线装置，可同时收放承力索和接触导线，较大程度提高了接触网施工质量，技术差距与国外相比已有所减小。

随着国铁集团高铁基础设施运维组织管理部门改革的推进，为满足工电供一体化综合维修需求，针对目前铁路作业形式单一、耗时长，无法满足“天窗”修、集中修的问题，需研制适用于线路、隧道、桥梁、弓网等检测、测量、施工作业的系统及技术，并通过整车系统集成，形成综合检测作业车、多功能检修作业车、高精度测量车等系列产品，以适应快速高效、多跨度、全方位、集中作业的要求。

2、行业发展前景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铁路作为现代交通运输系统的骨干网络，不仅承担了绝大部分国家战略、经济物资的运输，还承担着客运运输职能，在促进我国资源输送、加强经济区域交流、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解决城市交通拥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根据国家铁路局 2011-2020 年度铁道统计公报，我国铁路运营里程经历了飞快的增长，从 2011 年的 9.3 万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的 14.63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 5.16%，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由 2011 年的 0.6 万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22.76%。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1-2020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统计和分析报告，我国城市轨道运营线路里程从 2011 年的 1,713 公里增长为 2020 年的 7,976.9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18.64%。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轨道交通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受气候影响相对较低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仍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

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轨道交通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轨道交通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铁集团出台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2 年 2 月五部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国铁集团）联合印发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轨道交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比较大，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轨道交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我国大力拓展和升级现有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与接触网作业车等装备产品已全面覆盖国内轨道交通网络，为国内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势必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轨道工程装备行业数十载，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是国内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全国首个同时拥有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L2 与 L3 类驾驶员资格实作考试的考点。在铁路领域，公司是国铁集团系统内唯一取得相关产品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并能够研制并生产轨道工程装备的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在道砟清筛车、捣固车、物料运输车、配砟整形车、焊轨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高铁道岔大部件应急更换车组、钢轨探伤车、适应长大坡道的重型轨道车、高速综合巡检车等车型的自主研发上取得了成功，获得突破性的成果。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全面掌握道砟清筛、线路补砟、路基配砟整形、线路捣固、动力稳定、钢轨焊接、钢轨打磨、综合巡检等核心产品的集成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型号合格证（设计许可）46 项、制造许可证 38 项、维修许可证 24 项，是行业内许可资质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 4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立杆作业车》等 21 项行业标准。

凭借多年来优秀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已经成为轨道工程装备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交通运输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
国家铁路局	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落实；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等
国铁集团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正）》	规定了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并负责制定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9号）	规定了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选择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铁道部令2000年第5号）	规定了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建立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行车安全监察机构。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应定期分析、研究行车安全工作，及时处理行车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合资、地方铁路企业要加强对铁路设备、设施的管理，按设备维修规则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号）	规定了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指直接承担铁路公共运输和检测试验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客车、货车等移动设备，以及在铁路上运行并承担施工、维修、救援等作业的铁路轨道车、救援起重机、铺轨机和架桥机（组）车辆、接触网作业车和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应当分别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设计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企业应当取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制造、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8年、10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4号）	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营业线上，承担公共运输或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应当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驾驶资格，并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34号）	是铁路技术发展的纲要文件，指导铁路有关规划、规章、规程、规范、标准等的编制和修订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3号）	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职责、标准计划、标准指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4]172号）	是国家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规定了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轨道车管理规则》（铁总运[2016]38号）	规定不同类型轨道车的大修周期，逾期未进行大修的轨道车不得上线运行
《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铁总运[2015]236号）	规定了达到整车大修年限或大修作业里程的大型养路机械应及时安排整车厂修
《接触网作业车管理规则》（铁总运[2016]28号）	规定了不同类型接触网作业车的大修周期，逾期未进行大修的接触网作业车不得上线运行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22年	《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围绕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按照“坚持服务人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多方协同”的工作原则，提出了5方面13项具体任务
2021年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20年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到2035年，将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品质和产品供给水平世界领先；运输安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现代治理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绿色环保优势和综合交通骨干地位、服务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全面增强
2019年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铁路新线建设”、“既有铁路改扩建及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7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健全完善高速铁路、普速铁路检测、监测和修理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检测养护机械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2017年	《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	提升铁路路网密度和干线等级，将西部地区铁路建设作为全国铁路建设的重点，加快推进干线铁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开发性新线和枢纽站场建设，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促进西部高速铁路成网、干线铁路升级、全网密度加大、运营提质增效
2017年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2017年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持续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容量公共交通
2016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进一步打造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0.5-2小时交通圈。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普速铁路网，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优化东部网络布局，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加快建设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
2016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将“钢轨探伤、打磨、铣磨车，道岔打磨、配砟整形车，高效轨道清洁、清筛车，高效线路捣固、稳定车，综合巡检车，铁路移动加载试验车，桥梁及隧道状态检测维修车，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

	规划》	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30吨轴重重载电力机车和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等产品系列
2015年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轨道交通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领域，包括欧亚、中亚、泛亚铁路建设三个战略方向，全长超过3万公里，我国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国际铁路运输通道，完善与周边国家的区域铁路网建设，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大力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突破发展，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按照“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原则，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积极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提供通勤服务，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市域（郊）列车，增加列车停站数量和重要客流集散地的停站频率，鼓励高峰时段公文化运营，提高通勤服务质量。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超大特大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快速公交网络，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可以预见的，“十四五”期间，我国轨道工程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改变。

（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工程机械研究院承担公司从市场调研、立项、设计、物料计划、样机试制、调试、型式试验、运用考核、技术评审、行政许可取证、用户培训及客户服务的全部过程。工程机械研究院组建以来，不断跟踪国内外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先进技术及专利进展情况，在走访、调研过程中不断了解客户需求，及时纳入研发设计之中，秉承“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理念，在技术创新方面，充分考虑到我国高寒、高温、高海拔、潮湿、多山等多重地貌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轨道工程装备类产品，为铁路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轨道工程装备诞生至今已有超八十年的历史，轨道工程装备亦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由早期较为简单的机械设备逐渐向环保化、智能化方向演进。公司致力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创新，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接触网施工维护技术、线路检测技术、轨道车设计技术、轨道参数检测技术、隧道与桥梁检修维护平台技术、道砟养护核心技术、钢轨与轨枕养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公司通过提升轨道工程装备的性能指标及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多元化产品需求，为轨道交通运维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智能的轨道工程装备，属于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的融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检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清筛系列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大型养路机械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液力传动轨道车	
	大型养路机械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作业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公司的盈利模式为研发、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轨道工程装备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实现盈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强对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售为指导的采购原则，物资供应部根据安全调度部提出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并执行生产物资采购计划。公司的物资采购坚持以信息公开、程序规范、集体决策为核心要素，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或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经集体决策采取公开竞价、公开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如下：

1) 以销定产。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制定生产任务，并安排、组织生产。

2) 柔性生产。公司按照生产任务，统筹规划产品结构、出产顺序等，以确定最佳生产模块组合。

3) 拉动式生产。公司各生产部门、工序都根据后向部门及工序的需求来完成生产制造，同时向前向部门和工序发出生产指令，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亦缩短从投产到产品交付的整个制造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及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海外销售服务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与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签订合同后依据客户需求，按照技术协议或合同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环节业务流程一般如下：1) 销售计划管理；2) 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3) 销售定价；4) 合同订立与生成订单；5) 验收及发货；6) 开票申请；7) 收款处理与记录；8) 销售退回与售后服务。

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分期回款，即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扣除质保金的余款、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针对下游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轨道工程装备。国内专业从事轨道工程装备的竞争企业包括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相比于国内行业内竞争企业，公司在产品资质许数量、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2035年，铁路网总规模将达到20万公里；高速铁路包含部分城际铁路，将达到7万公里左右，建设‘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以及区域性高速铁路，形成高效的现代化高速铁路网”。国铁集团《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指出，到2035

年，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铁路管理体制的改革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我国铁路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逐步开展，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不再保留，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随着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铁路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开拓市场，为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机遇。

3、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保证投资可持续性

2013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为铁路建设筹集资金；2014 年 4 月，国务院会议再次讨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制定了《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铁路投融资体制的持续改革将为行业注入市场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保障未来铁路建设的持续投资能力。

4、行业前景广阔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从轨道交通的建设周期来看，目前轨道交通已逐渐由大规模设计建造阶段转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用于轨道建设与维护，市场前景广阔。

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是增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运营里程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该类需求主要包括电气化铁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入运营后，铁路运营单位或地铁公司进行轨道工程装备的配备；二是存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原有的轨道工程装备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设备老旧、效能降低或设备损坏而产生的更新和升级换代需求。

从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历程来看，铁路发展早、运营规模大，虽投资规模增长幅度趋于平缓，但投资规模基数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城市规模的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的增幅超过同期的铁路投资。总体来看，每年轨道交通合计投资额处于不断上涨的趋势，这将有利于轨道工程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1）铁路领域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长。

根据国家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我国铁路运营里程经历了飞快的增长，从 2011 年的 9.3 万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的 14.63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 5.16%。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由 2011 年的 0.6 万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22.76%。此外，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有关铁路行业持续改革、投融资及建设的政策措施，如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吸引民间资本，以拓宽铁路建设资金的来源，发行创新型和品种多样的铁路建设债券，并实施铁路债券投资收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从我国铁路行业投资情况来看，尽管近年来铁路总投资规模增速下降，但高速铁路里程、电气化铁路里程（包括新建电气化铁路和传统铁路的电气化改造）都保持稳定增长。此外，我国于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旨在加强沿线各国政策沟通，扩大基建合作（以交通基础设施和能源行业为主）及促进贸易。铁路是“一带一路”战略计划的核心基础设施，国内外的铁路项目建设期间及铁路建成后的工程养护需求都将促进我国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

（2）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重要手段，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呈现多种制式同步发展趋势。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由单一的地铁发展到包括地铁、轻轨、单轨、市域快轨、磁悬浮、现代有轨电车和旅客捷运系统等 7 种制式，其中地铁是最主要的城市轨道交通制式。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里程从 2011 年的 1,713 公里增长为 2020 年的 7,976.9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18.64%。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日渐网络化、差异化，制式结构多元化，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各大中心城市交通压力的增大，预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

由于起步较晚，与铁路领域相比，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基础较为薄弱，技术提升空间大，市场需求旺盛。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存在诸多管理与技术共性，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借鉴了许多铁路运营维护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在铁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和良好口碑有利于公司争取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未来该领域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工程机械研究院承担公司从市场调研、立项、设计、物料计划、样机试制、调试、型式试验、运用考核、技术评审、行政许可取证、用户培训及客户服务的全部过程。工程机械研究院组建以来，不断跟踪国内外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先进技术及专利进展情况，在走访、调研过程中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纳入设计之中，秉承“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的理念，在技术创新方面充分考虑到我国高寒、高温、高海拔、潮湿、多山等多重地貌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轨道工程装备类产品，为铁路安全、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在道砟清筛车、捣固车、物料运输车、配砟整形车、焊轨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高铁道岔大部件应急更换车组、钢轨探伤车、适应长大坡道的重型轨道车、高速综合巡检车等车型的自主研发取得了成功，获得突破性的成果。轨道工程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涉及机、电、液、气、计算机、光学等多学科。公司研发团队人才丰富，专业涉及内燃机车、电力机车、铁道车辆、供电、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机械制造、流体力学、自动控制、电子工程、计算机软件等。

公司利用整体规划集成的优势，在积极加强工程机械研究院研发实力的基础上，联合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等行业内的优势技术力量，并与国际上著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如奥地利帕尔菲格（Palfinger）公司以及中国中车的机车车辆制造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打造研发的技术平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8 项、外观专利 5 项；共获得 12 项铁道科技奖、2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及 7 项襄阳市科技进步奖；共获得 1 项部级科技成果鉴定、6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8 项局级科技成果鉴定及 2 项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二）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深化研发，是推动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参与者。迄今，公司共参与制定了《铁路大

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 4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立杆作业车》等 21 项行业标准，行业话语权不断提升。

（三）设计水平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不断发展和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产品水平、工艺装备、工作环境、企业管理、物流和员工素质进行同步改造。公司主要的设计开发软件主要包括 AUTOCAD（用于计算机制图）、I-DEAS（用于力学分析）、SOLIDWORK（用于三维设计）、PROTEL（用于电路板设计）、PLC 编程软件及文字处理软件等，配备有专业服务器和 CAD 图形工作站。通过引进 ERP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和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生产经营管理分系统与工程技术分系统，从设计开发策划、设计评审、电子图档的会签、检索到设计的更改、工艺的审定等工作都能够在计算机网络上实现，并能够自动生成产品的技术定额、核对装配尺寸，做到设计流程控制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了设计开发的效率、减少设计数据在流转中可能发生的错误。

在产品设计上，公司贯彻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推行模块化设计思路，尽力扩大同系列和不同系列产品之间的通用部件，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顾客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四）生产能力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心致力于轨道工程装备的研究和开发，已成为国内生产轨道工程装备的骨干企业。公司始终本着以专有技术、专用设备生产特色产品的方针来推进公司的生产经营。除拥有各类通用生产设备外，还配备了焊接机器人、自动火焰水下切割机、自动开卷校平生产线、机车六片合装机、钢材预处理生产线等多种专用生产设备，并建有热风循环喷漆间及干式腻子打磨间。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完善的试验检验设备及计量器具，包括制动试验室、液压试验室、电子试验室与动力试验中心等。

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均已熟悉并了解车辆的结构原理和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生产中的难点和关键点在设计、型号定型的过程中均被掌握，公司的生产能力在近年来的生产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验证。

（五）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现有工艺文件覆盖了结构和机械加工、钣金制作、液压、电气安装、焊接、涂装、制动、试验、修理等方面，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工艺覆盖率高达 100%，每一道工序都有相应的工艺支持，形成独特、完备、系统的工艺体系。

1、走行部

走行部是指机车车辆下部引导车辆沿轨道运行，并将机车车辆的全部重量传给钢轨的部分，是轨道工程装备核心部件之一。目前，轨道工程装备的走行部一般多采用转向架的结构形式，转向架直接承载车体重量，保证车辆顺利通过曲线，同时，转向架的各种参数也直接决定了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它不仅传递轨道工程装备的纵向、横向和垂向作用力，还为安装减振装置、制动单元、侧挡装配等提供安装座或吊座。

为保证转向架构架强度，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对转向架的构架进行了静强度、疲劳强度校验计算，并对转向架一、二系悬挂参数、液压减振器阻尼系数等均进行优化。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制作转向架构架，转向架箱型梁外部焊缝采用焊接机床焊接，两条焊缝同步对称焊接，焊缝质量好，焊接变形小，焊后对构架进行整体消除应力处理。采取这些措施可提高转向架构架的疲劳强度，结构稳定性好，尺寸精度高，为车辆高速平稳运行提供了安全保障。

轮对是转向架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轮对的质量直接影响列车运行安全，故其制造、检修均有严格规定。公司轮对的加工及组装试验均在装有中央空调系统的独立恒温车间内进行，以保证照度、无尘、温度符合标准规定。车间配有数控车轴磨床、数控车轴车床、车轴外圆磨床、车轴探伤仪、轮对拖磨试验台等设备，以有效保障轮对质量。公司的轮对产品均符合 TB/T 1463-2006《机车轮对组装技术条件》、TB/T 1718-2003《铁道车辆轮对组装技术条件》和 DJZZR-001:2009《铁路轨道车辆及大型养路机械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轮对组装》的要求。

2、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是用以实现车辆减速或停止运行功能的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制动能力对保证行车安全至关重要。在轨道工程装备设计制造中，制动系统的性能十分关键。即使具有高质量的线路、大功率的牵引动力，安全制动问题不解决，高速运行依然无法实现。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条件对各种制动阀件、制动缸、制动软管等在制动试验室内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不合格品不得装车。产品制动管路采用全不锈钢管，并运用单车试验器对整车保压性能进行试验，确保不合格车辆不进行路试。

3、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是轨道工程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作业的安全性及工作效率。公司产品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油泵、液压阀件、液压马达、液压油缸、液压软管等）均在液压试验室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装车，有效保证了液压系统各种元件的可靠性；所有管路焊接前内表面进行喷砂处理，焊接完后进行酸洗磷化处理，去除内部的锈蚀；管路连接前各外露接口均采取严格的防尘密封措施，用定制的专用螺堵进行封堵；液压系统在运行之前，使用过滤器对其进行冲洗并用颗粒计数器检测清洁度，以保证液压系统的清洁及可靠性。

4、涂装

涂装质量是提高车辆品质、确保车辆经久耐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配备钢材预处理线、喷砂机、双钩抛丸机等除锈设备，购置了高压热水清洗机、饱和蒸汽清洗机清洗设备，同时还兴建了热风循环喷漆间及干式腻子打磨间。油漆采用高性能的聚氨酯漆，整车喷漆前在喷砂房对整车钢结构进行整体喷砂，在油漆间内通过热风循环方式进行底层干燥和层间干燥，可有效避免涂装保护层产生针孔、鼓泡、起皱、龟裂、脱落等故障缺陷，使喷漆涂装保护层成为抑制腐蚀介质侵入的优良屏障，从而提高车体的防腐抗蚀性能。

（六）产品结构 with 品类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轨道工程装备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产品面向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户，覆盖了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接触网作业车、物流及装卸设备等类型。公司已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为铁路工务、供电、车辆、工程部门、地铁、轻轨公司以及地方厂矿专用线等各类顾客提供品种齐全、性能优越的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型号合格证 46 项，制造许可证 38 项，维修许可证 24 项，是行业内许可资质最多的公司。

（七）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采用国际性的质量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增强产品的可靠性、可用性、可维修性、安全性，公司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在执行上述质量体系的基础上，同时执行《TB/T 3520-2018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钢轨打磨车》等行业标准、《GB/T 10082-2010 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另外，公司获得了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 ISO3834-2 金属材料熔化焊标准认证证书与德国焊接学会认证中心（DVS ZERT）颁发的 EN15085-2 轨道应用--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焊接 CL1 级标准认证证书。

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设计评审制度，强化产品安全评审，优化产品设计，加强产品设计验证，保证方向和根源正确，质量控制深入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通过产品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控制来保证结果的正确。公司对委托制作零部件总成质量控制实施过程控制，所有的零部件经过检验才能装车，重要的零部件需要进行试验才可装车。公司所有产品出厂前均需经过线路试验及作业性能综合调试，保证所有产品在出厂前试验和调试合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52,363,879.75	100%	2,622,269,150.82	100%	16.40%
分行业					
轨道工程装备行业	2,879,626,781.40	94.34%	2,578,359,533.94	98.33%	11.68%
其他业务	172,737,098.35	5.66%	43,909,616.88	1.67%	293.39%
分产品					
大型养路机械	819,967,743.73	26.86%	1,009,387,776.32	38.49%	-18.77%
轨道车辆	565,271,858.15	18.52%	672,789,724.46	25.66%	-15.98%
接触网作业车	734,179,082.08	24.05%	550,611,104.16	21.00%	33.34%
货运装备	582,950,931.74	19.10%	252,619,292.08	9.63%	130.76%
大修业务	177,257,165.70	5.81%	92,951,636.92	3.54%	90.70%
其他业务	172,737,098.35	5.66%	43,909,616.88	1.67%	293.39%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859,470,153.94	93.68%	2,600,994,486.07	99.19%	9.94%
其他地区	192,893,725.81	6.32%	21,274,664.75	0.81%	806.6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52,363,879.75	100.00%	2,622,269,150.82	100.00%	16.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轨道工程装备行业	2,879,626,781.40	2,415,277,382.70	16.13%	11.68%	13.58%	-1.40%
分产品						
大型养路机械	819,967,743.73	669,910,884.19	18.30%	-18.77%	-17.12%	-1.62%
轨道车辆	565,271,858.15	489,322,754.43	13.44%	-15.98%	-8.75%	-6.86%
接触网作业车	734,179,082.08	568,621,231.61	22.55%	33.34%	28.44%	2.95%
货物装备	582,950,931.74	512,778,654.30	12.04%	130.76%	106.22%	10.47%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859,470,153.94	2,397,507,185.82	16.16%	9.94%	11.77%	-1.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52,363,879.75	2,558,400,255.73	16.18%	16.40%	18.36%	-1.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轨道工程装备	销售量	辆	465	422	10.19%
	生产量	辆	480	394	21.83%
	库存量	辆	180	165	9.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轨道工程装备	直接材料	1,528,519,377.26	88.46%	1,619,252,809.55	90.60%	-5.60%
轨道工程装备	直接人工	23,319,961.47	1.35%	21,353,387.33	1.19%	9.21%
轨道工程装备	制造费用	176,015,531.50	10.19%	146,617,740.24	8.20%	20.05%

说明：上述营业成本构成只包括公司轨道工程装备这一大类产品。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合并口径）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7,987,983.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8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合并口径）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947,983,904.69	63.82%
2	HONEYTAK INTERMODAL LIMITED	75,348,304.68	2.47%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821,238.95	1.99%
4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3,038,074.78	1.74%
5	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40,796,460.18	1.34%
合计	--	2,177,987,983.28	71.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合并口径）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6,049,989.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合并口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382,998,948.99	16.85%
2	HFZT(HK)CO.,LIMITED	84,399,127.38	3.71%
3	美国哈斯克铁路技术公司	83,460,789.57	3.67%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74,595,543.39	3.28%
5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60,595,580.07	2.67%

合计	--	686,049,989.40	30.18%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993,542.92	25,976,217.87	7.77%	-
管理费用	54,703,997.60	61,588,168.92	-11.18%	-
财务费用	6,697,849.34	6,000,580.40	11.62%	-
研发费用	138,044,950.82	75,960,929.24	81.73%	主要系本年度投入的研发项目增加，而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进度放缓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SQS-300x 型桥隧清筛机的研制	当前，我国铁路全路单线有砟隧道 7,415 座，隧道全长 4,876.559km，这些隧道内线路几乎没有清筛过，线路板结严重失去弹性，排水能力差，急需进行清筛恢复道床弹性及排水能力，市场需要研发一种满足国内铁路隧道桥梁机械化清筛要求的大型装备。	样车正在进行运用考核	研制作业效率不小于 300m ³ /h，具备挖掘、输送、筛分、储砟、回填、前后起拨道、前后线路横平测量、通风排尘、发动机尾气净化等功能的大型清筛机，通过各类试验、运用考核，实现产业化。	公司持续在铁路大型桥隧清筛装备研发方面保持领先水平；扩展大型养路机械种类和技术实力，提升竞争力。
CQS-300II 型道岔清筛车开发	目前我国铁路道岔维护仍以人工清筛为主，劳动强度大，作业效率低，维修质量差，维修后线路开通速度低，多年来，铁路工务部门一直致力于破解道岔的机械化清筛这一难题，以解放生产力，提高道岔维护水平。经调研，各铁路公司对道岔机械化清筛需	完成试验评审，即将展开型式试验工作	开展基于道砟流向优化的道岔清筛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的思路，研制适用于道岔区段的大型清筛机。连续挖掘脏污道砟，对道岔地段道砟可实现连续清筛作业、连续抛砟作业（即全抛工况）、连续进行清筛补砟作业、连续进行换新砟作业四种作业工况的，提高清筛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线	公司持续在铁路大型道岔清筛装备研发方面保持领先水平；扩展大型养路机械种类和技术实力，提升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求非常迫切，因此各铁路公司采用大型养路机械对道岔进行清筛势在必行。据初步统计，我国普速道岔总数量约169,412组，由于道岔清筛工作长期滞后，历史欠账较多，道岔清筛需求量大。因此急需研发一种满足国内铁路道岔区段机械化清筛要求的大型装备。		路安全隐患。	
多功能捣固车开发	随着线路维护作业需求的多样化发展，散点故障的处理，小型机具的使用等越来越多的出现在线路维护作业中。目前国内很多扣件除锈涂油、回填镐窝、修剪树枝、线路两旁短钢轨、枕木的清理等工作均由工务段重点维修车间的现场工人人工处理，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强度非常大，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满足用户要求，急需研制一种适用于工务段重点维修车间使用、能对散点故障进行清理而且能够进行多样化辅助作业的多功能捣固车，该车应具备除线路及道岔起道、拨道、测量、捣固等功能外，还具有扣件除锈涂油、路料起吊装卸、为小型养路机械提供外接动力源等功能。	样机型式试验阶段	通过提高站线、道岔等区域的适应能力，机械化完成扣件松紧、除锈、涂油等工作，智能化检测轨道线路，有效精简施工组织，促进大型养路机械高效化、精细化作业。	改变原有道岔捣固的施工组织模式，大幅降低了人工捣固和人工回填的工作量，提高了道岔养护的质量和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上道作业时间，提高道岔养护施工的安全性。突破市场空白，占据市场制高点。
铁路工务多功能作业车开发	国内目前铁路工务系统更换线路局部轨枕主要采用人工进行，线路开槽、扒砟、换枕、挖掘、捣固等工作劳动强度很	样车试用阶段，即将面向市场销售	通过机械、液压快换接头与作业装置进行连接，通过配备不同的作业装置，如合金挖掘链、合金捣镐捣固装置、多功能铲斗、轨枕更换装置、	满足了严苛施工条件下的多自由度，填补了市场空白。

	大，人工更换效率很低且安全隐患大。本项目为针对大型养路机械和人工之间线路局部作业空白研制的工务多功能作业车，市场需求较大。		液压破碎锤等。完成枕木更换、扒砟作业、路基开槽、线路捣固、侵限树枝切割、载人高空作业、吹雪除雪、涵洞清淤、吸尘吹尘等等作业任务。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2	81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2%	14.54%	-1.5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2	62	0.00%
硕士	18	18	0.00%
其他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4	25.00%
30 ~40 岁	58	57	1.75%
40 岁以上	19	20	-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8,044,950.82	75,960,929.24	96,100,165.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2.90%	3.6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导致当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2021年，公司积极调整研发思路，紧贴市场，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创新升级，研发投入有所增强。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00,241.90	2,813,853,105.14	-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032,920.46	2,525,908,493.21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678.56	287,944,611.93	-21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42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35,429.05	22,252,832.63	90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7,999.69	-22,252,832.63	-84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69,589.12	218,000,000.00	19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46,462.63	346,112,020.90	-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23,126.49	-128,112,020.90	44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18,667.60	136,798,382.00	-165.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16%，主要系：2021 年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产品交验。前期累计的待交验产品，公司在疫情好转后，在 2021 年底进行了集中交付，并确认了销售收入。公司相关货款需在 2022 年方可收回，导致了公司 2021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41.17%。主要系公司本期利用募集资金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449.40%，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产品交验。前期累计的待交验产品，公司在疫情好转后，在 2021 年底进行了集中交付，并确认了销售收入。但相关货款公司需在 2022 年方可收回。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各客专公司、地铁运营公司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条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4,664,970.84	12.42%	593,656,799.35	15.60%	-3.18%	公司 2021 年末交付的较多产品需在 2022 年方可收回货款，因此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	1,187,459,706.11	29.23%	777,788,903.37	20.44%	8.79%	2021 年四季度，公司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产品交验。前期累计的待交验产品，公司在疫情好转后，在 2021 年底进行了集中交付，并确认了销售收入。公司相关货款需在 2022 年方可收回，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合同资产	108,537,625.92	2.67%	69,274,494.63	1.82%	0.85%	-
存货	1,142,756,814.18	28.13%	1,361,958,677.27	35.80%	-7.67%	主要是本期销量大幅增长，使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存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3,261,026.04	0.57%	23,939,908.11	0.63%	-0.06%	-
长期股权投资	3,794,179.76	0.09%	2,782,510.90	0.07%	0.02%	-
固定资产	477,180,045.65	11.75%	452,445,159.03	11.89%	-0.14%	-
在建工程	121,781,603.91	3.00%	122,099,880.20	3.21%	-0.21%	-
使用权资产	21,432,819.49	0.53%	19,769,470.35	0.52%	0.01%	-
短期借款	140,112,500.00	3.45%	185,174,444.45	4.87%	-1.42%	-
合同负债	121,554,726.07	2.99%	325,214,082.66	8.55%	-5.56%	主要系期初合同负债相关合同在本期转销确认收入
租赁负债	19,334,102.62	0.48%	18,374,090.85	0.48%	-0.01%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武汉轨道交通车修理有限公司	轨道装备修理	收购	185,480,500.00	100.00%	首发募集资金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11月01日	2021-030
合计	--	--	185,480,5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发上市	50,003.39	23,548.05	23,548.05	0	0	0.00%	26,553.6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0
合计	--	50,003.39	23,548.05	23,548.05	0	0	0.00%	26,553.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号），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18号），深交所同意金鹰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鹰重工”，证券代码为“301048”。本次公开发行13,333.34万股股票，其中87,727,627股将于2021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6.6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063.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3.39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83325_C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253.57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共23,548.0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2万元，收到银行利息98.46万元，余额26,553.69万元。

注：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考虑了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武汉铁 轨道车 修理有 限公司 100%股 权	否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18,548.05	100.0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鹰重 工铁路 工程机 械制造 升级与 建设项 目	否	46,017.16	2,8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铁 路工程 机械装 备研发 项目	否	30,174.8	1,8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及偿还 银行贷 款	否	30,000	26,855.34	5,000	5,000	18.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124,740.01	50,003.39	23,548.05	23,548.05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	124,740.01	50,003.39	23,548.05	23,548.05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 计划进 度或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 体项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3.39 万元，少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4,740.01 万元，公司缺少足够资金实施“金鹰重工铁路工程机械制造升级与建设项目”“新型铁路工程机械装备研发项目”。为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综合考虑现有资金安排，在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安全的情况下，择机使用自有资金或再次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3.57 万元；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余额 265,536,916.37 元（考虑了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使用资金。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当前，世纪性疫情冲击和影响仍在持续，铁路运输经营面临很大的困难和挑战。国铁集团提出把多元经营摆在提高铁路企业效益的战略位置，全方位加大优势产业经营开发力度。这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既有挑战，更有机遇。

从企业经营的特性看。公司必须充分用好铁路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和行业优势，站在全路大平台，加速构建以整机制造为核心，辐射维修保养、配件销售、工程服务多元化发展格局，推动企业在新的平台上不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更好的经营效益来回馈社会、回馈股民。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看。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铁路工程机械装备行业正加快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以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控制、绿色化作业、集约化保障为代表的高端装备，成为铁路机械装备的发展方向，特别是以“机器替代人工”的少人化施工趋势已加速到来。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技术迭代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从国铁企业的担当看。“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历史使命赋予了新一代铁路人历史责任。公司作为国铁集团下属的上市企业和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必须看到公司与国外一流装备制造企业的差距，看到与中国高铁和动车组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上的差距，明确肩负的使命，在铁路改革发展主战场上承担重任、展示作为。

2022年是公司股改上市以后完整的第一年，又是探索“三项制度”改革的起步之年，如何建设体制优、机制活、效率高的现代化企业，打造世界一流轨道工程装备企业，金鹰重工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1、牢固把住安全质量关，提升产品运用稳定性

安全和质量不但是铁路永恒的主题，也是装备制造企业永恒的主题，必须做到万无一失。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嵌入到安全管理和生产组织全过程，从设计、生产、检验和现场运用等方面深挖质量问题的本质，从源头上遏制质量问题的发生，提升产品运用质量和效率，真正实现以优质产品保运用安全，以产品运用安全保铁路运输安全。

2、立足自主创新发展，提高行业地位

加快立足自主创新是牢牢将主动权掌控在自己手中的最有效方式。能不能抓住“二代机”研发这个行业发展的分水岭直接决定公司未来的行业地位。下一步，公司将着眼于未来，变制造为智造，加快形成成套技术体系和中国大型养路机械标准；着眼于现场，以解决施工现场难点、痛点问题为着力点，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少人化目标；着眼于问题，对现有产品进行提档升级，推进科技赋能、智能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运用效率。

3、构建全路维保体系，提升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优质、高效、便捷的维保体系是装备制造企业应尽之责和分内之事。面对大部分工程机械进入维修保养高峰期的紧迫现状，作为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在全路规划建立沈阳、西安、武汉、上海、成都五大区域产品维保服务中心，形成公司总部协调、区域网点负责、各管辖区域实施的“三级”维保体系，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发挥主机厂优势，统一维保工艺、标准，不但切实提升产品维修保养质量和用户满意度，还带动路内非运输企业协同发展。

4、搭建配件销售网络，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与产品维保一样，配件销售也是加强产品“后市场”开发、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的关键。公司将构建物流配送模式，建立公司配件总库、区域网点配件中心库、各管辖区域配件分库的多层次配件保障供应体系，实现配件供应大变化、业绩大提升。

5、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主动投身国际市场，在激烈的竞争中增长本领，是打造世界一流装备制造企业的必由之路。下一步，公司将与中国铁路国际公司、中航国际等重点单位结成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资源互补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积极推进在新加坡成立海外分公司，充分发挥其地理位置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进军国际市场的桥头堡，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深入研究国际市场特点，满足当地政府规范要求，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与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轨道工程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涉及机、电、液、气、计算机、自动化、软件、光学等多学科，需将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电气控制、工艺流程、信息化、流体力学、自动控制、电子工程、计算机软件等多项技术深度融合。未来若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前沿研究与创新改善、后期的应用领域研究与客户的协同开发、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无法保持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扩充研发团队，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实践积累，构建了接触网施工维护技术、线路检测技术、轨道车设计技术、轨道参数检测技术、隧道与桥梁检修维护平台技术、道砟养护核心技术、钢轨与轨枕养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如果其他竞争者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或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谨防核心技术泄密。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上游为钢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下游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其上下游产业景气度的影响。

就上游产业而言，钢材、机械、电子等制造产业由于全球经济疲软及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就下游产业而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该等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国家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等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若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国家政策变化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成立战略规划部，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给管理层更为准确的经营建议。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优化产品、扩大产能；或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行业外企业进入轨道工程装备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面临的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及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逐步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若未来国家逐步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加剧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铁、城铁、海外等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营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所致。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投资巨大且具有公益性

质。国铁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

未来，若主要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城铁、海外市场领域的业务拓展，丰富公司客户多元化。

（4）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可能持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运维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提供轨道维修及养护等工程装备，其中铁路领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该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国铁集团在中国铁路运营管理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所致。国铁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与铁路调度指挥、客货运输经营管理、铁路建设项目及铁路运输安全相关的业务及公司均受国铁集团统一管理。

鉴于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装备领域具备长期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的领先地位、中国铁路集中管理的行业背景、国铁集团的行业地位，在我国铁路集中管理的行业背景出现重大调整，导致铁路运输行业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之前，公司与国铁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此外，随着我国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所带来的铁路线路维修、养护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公司与国铁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生产工艺涉及焊接、涂装等工艺，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未来，若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且公司不能及时加大环保投入，则可能面临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环保领域的投入，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3、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股改上市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产品定位，未同步建立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上市后的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

（2）产品质量风险

轨道工程装备对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必须接受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在铁路领域，国家对轨道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维修等方面设置了严格规定。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家铁

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方可生产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用户的多元化需求，或发生投入金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质量问题整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的管理能力，维护公司品牌价值。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局、地铁运营公司及大型物流运输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规模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管控不善，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过去几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点突出，产品从研发设计开始，即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考虑客户产品使用的区域地貌、线路运营环境与条件以及管理要求等差异化因素。即使是应用同一领域、实现同一功能，亦可能因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导致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同类产品包含众多细分品类，同一品类亦存在不同配置，不同品类的产品以及同一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此外，汇率波动、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局、国铁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局、国铁集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 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金鹰重工授予大修技术许可的企业	其他	公司铁路领域的维修业务主要是大修业务，公司亦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与部分铁路局下属企业进行大修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将部分轨道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维修必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对相关企业进行授权使用，协助其申请车辆维修许可证。公司大修业务是轨道工程装备制造业务的自然延伸，是基于公司生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公司大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的产品大修能力与大修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以及市场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在现有的授权期限届满后，严格控制既有大修产品的维修许可的延期授权，对于公司自身的维修保障能力能够满足的产品，或者对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解决措施严格执行

			产、销售的产品而衍生出来的配套维修服务，前述关联企业所开展的大修业务是公司大修业务的有效合理补充，是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服务体验，提升与客户合作关系主动采取的市场措施。且前述关联企业在大修业务性质、技术路线及实力、业务规模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竞争方（被授权方）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因而，不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大修市场影响相对较大的产品，将不再延长授权期限。2、对于并未对外授权维修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授权，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产品大修能力及市场策略等因素，对目前市场保有量大的产品及新研发产品不予授权或严格限制授权，以减少对公司未来大修市场的影响。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资金归集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11%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20 年 08 月 19	2023 年 06 月 15	0	0	0	0	0	-

					日	日						
杨林勇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宋鸿娟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2年 02月18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王齐常	董事	离任	男	49	2020年 06月16 日	2022年 02月18 日	0	0	0	0	0	-
李波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田新宇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段勤涛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7	2022年 01月04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段勤涛	职工董 事	现任	男	47	2022年 01月13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蔡克容	职工董 事	离任	男	58	2020年 06月16 日	2022年 01月13 日	0	0	0	0	0	-
汤湘希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赵章焰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骆纲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5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王书群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5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陈国栋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 09月14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徐化杰	监事	离任	男	46	2020年 06月16 日	2021年 09月14 日	0	0	0	0	0	-
梁莹	职工 监事	现任	女	42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肖绪明	总工程 师	现任	男	53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雷震	总会计 师	现任	男	52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李纪贞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陈斌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宋纪名	总经济 师	现任	男	49	2020年 11月15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彭少川	总法律 顾问	现任	男	54	2021年 08月2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崔军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48	2020年 06月16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1年8月，因工作调整，徐化杰同志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陈国栋同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陈国栋同志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齐常	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8日	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宋鸿娟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18日	王齐常离任，控股股东武汉局提名补选董事
蔡克容	职工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13日	因岗位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段勤涛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1月13日	因蔡克容离任，由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为职工董事
段勤涛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01月04日	公司发展原因
徐化杰	监事	离任	2021年09月14日	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陈国栋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9月14日	徐化杰离任，控股股东武汉局提名补选监事
彭少川	总法律顾问	被选举	2021年08月26日	公司发展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简历
张伟	董事长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伟先生于1987年8月至1995年5月，历任原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松江车务段见习生、助理值班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1995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原上海铁路局上海分局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历任原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原上海铁路局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原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原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处处长、经营开发部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林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林勇先生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原襄樊轨道车辆厂见习生、设计室助理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设计科科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兼工程机械研究所所长；2001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金鹰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齐常	原董事	已于2022年2月18日离任	王齐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
宋鸿娟	董事	现任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鸿娟同志于1999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郑州铁路

			局武汉分局汉口供电段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记工员、会计师；200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武汉铁路局财务处会计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
李波	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李波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更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路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设计集团泰国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外部二级项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田新宇	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田新宇先生于2005年4月至今，历任铁科院集团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副所长、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2021年11月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克容	原职工董事	已于2022年1月13日 离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蔡克容先生于1982年8月至1983年11月，在襄樊轨道车辆工厂见习；1983年11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统计员、办公室计划员、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厂长兼总经济师；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职工董事。
段勤涛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见习生、厂办微机操作员、厂办公室干事；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技术员、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4日，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4日至今，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2年1月13日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于1986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6月至今，汤湘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现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章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首席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赵章焰先生于1991年4月至2000年5月，历任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1993年更名为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年5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学科首席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骆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生，本科学历，律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骆纲先生于1999年9

			月至2001年6月，任武汉市燃气管理处科员；2002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原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现武昌理工学院）法学系教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书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原郑州铁路局信阳职工学校见习生、助理会计师、信阳科工贸实业开发部财务人员、人事室工作人员；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历任原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信阳车务段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原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信阳车务段财务科科长；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在原郑州铁路局审计处助勤；2005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原武汉铁路局汉口车站财务科科长、原武汉铁路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处处长；2017年11月至今，历任武汉局集团审计处处长、审计部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化杰	原监事	已于2021年9月14日 离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徐化杰先生于1994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原郑州铁路局襄樊分局、原武汉铁路局襄北车辆段紫荆岭列检所见习生、检车员、紫荆岭列检所代理车间安全员、紫荆岭列检所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宣传助理、随州列检所党支部书记、四场列检所党支部书记、枝江列检所主任；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原武汉铁路局江岸车辆段荆门南运用车间主任、江岸检修车间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江岸修车车间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原武汉铁路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支部科部员、原武汉铁路局党委组织部；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鹰重工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任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国栋	监事	现任	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国栋同志于2007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历任武汉铁路局襄樊北机务段襄北运用车间见习、襄北运用车间电力机车副司机、司机、东西线运用车间团总支书记、劳动人事科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南线运用车间党总支书记、副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梁莹	职工监事	现任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梁莹女士于2001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金鹰有限企业策划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助理经济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金鹰有限企业策划部经济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肖绪明	总工程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肖绪明先生于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在襄樊轨道车辆

			工厂见习；1994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总装车间助理工程师、技术组长，大修车间主任，工程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艺研究室主任，总装车间工艺组组长，结构机构室主任；2001年5月，历任金鹰有限工程机械研究所产品管理室主任、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有限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雷震	总会计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雷震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原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武昌车辆段见习生、技术员；1990年9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原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武昌南机务段多经办技术员、多经办检测组检测工、财务科出纳员、会计员、助理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历任原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审计分处审计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13年1月，历任原武汉铁路局审计处、审计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处会计监察科科长；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鹰有限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纪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纪贞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见习生、劳人科助理工程师、经营科售后服务负责人、准备车间主任；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有限准备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质量监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斌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见习生，设计科助理工程师，工程机械研究所总体设计兼动力研究室主任、标准化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有限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金鹰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金鹰有限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纪名	总经济师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宋纪名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总装车间见习生，沈阳办事处业务员，总装车间内燃钳工、工长，经营科服务中心主任；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有限经营科服务中心主任、大修事业部经理、市场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
彭少川	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1988年07月至2001年04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金工车间技术员、设计科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劳人科科长、企业管理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金鹰有限董事、企业策划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10至2013年12月，任金鹰有限企业策划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长；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金鹰有限、金鹰重工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崔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崔军先生于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襄樊轨道车辆工厂见习生、多经科多经会计、多经科结算中心业务员、结算中心主任；2001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金鹰有限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轨

			道车辆车间副主任、轨道车辆事业部副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财务部成本监察室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原经营管理部）部长。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林勇	武汉武铁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齐常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收入部）主任（报告期后已离职）	是
王齐常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否
王齐常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否
宋鸿娟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	是
宋鸿娟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宋鸿娟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王书群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监事	是
李波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田新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	副所长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宋鸿娟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齐常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齐常同志现已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局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齐常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否
王齐常	湖北宜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否
宋鸿娟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宋鸿娟	湖北宜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汤湘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是
汤湘希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汤湘希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汤湘希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汤湘希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赵章焰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是
骆纲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报告期后已离职）	是
骆纲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其在该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清算工资、各类津贴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伟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6.75	
杨林勇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6.85	
王齐常	原董事	男	49	离任		是
李波	董事	男	48	现任		是
田新宇	董事	男	42	现任		是
蔡克容	原职工董事	男	58	离任	37.70	
汤湘希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00	
赵章焰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00	
骆纲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00	
王书群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是
徐化杰	原监事	男	46	离任	12.33	是
陈国栋	监事	男	36	现任	11.74	
梁莹	职工监事	女	42	现任	22.67	
肖绪明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38.18	
雷震	总会计师	男	52	现任	37.70	
李纪贞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6.28	

陈斌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8.18	
宋纪名	总经济师	男	49	现任	36.87	
彭少川	总法律顾问	男	54	现任	13.18	
崔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31.19	
合计	--	--	--	--	427.6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	2021 年 03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银行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9 次	2021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资金归集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	2021 年 07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机构编制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彭少川同志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鹰重工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	2021 年 09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张伟同志代表公司执行工作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伟	6	6	0	0	0	否	2
杨林勇	6	5	1	0	0	否	2
王齐常	6	2	4	0	0	否	2
李波	6	2	4	0	0	否	2
田新宇	6	2	4	0	0	否	2
蔡克容	6	6	0	0	0	否	2
赵章焰	6	2	4	0	0	否	2
汤湘希	6	2	4	0	0	否	2
骆纲	6	2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张伟、杨林勇、赵章焰	1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	无	无	无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赵章焰、张伟、 骆纲	1	2021年08月 2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彭少川同志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推荐彭少川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赵章焰、杨林勇	3	2021年04月 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资金归集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8月 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10月	审议通过了	无	无	无

			26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纲、赵章焰、杨林勇	1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2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36
合计	6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0
本科	279

大专以下	311
合计	630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加班工资、各类津贴和岗位清算工资等构成。其中，岗位清算工资根据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统筹规划培训整体工作，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培训方式，利用师带徒、技术比武、技能等级认定等手段，对新员工、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分别开展岗前培训、岗位适应性培训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培训经费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9,215,3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2,215,957.8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33,333,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3,538,938.2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3,538,938.21
可分配利润（元）	382,910,170.6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83325_C01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329,400.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32,940.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13,710.0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2,910,170.68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9 元（含税），共计派发 63,538,938.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过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②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

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 ⑤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 ④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二甲苯、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49 个	整车喷涂线排放口 24 个；集装箱喷涂线排放口 4 个；发动机试验尾气排放口 7 个；打砂、喷砂排放口 4 个；腻子排放口 6 个；食堂油烟排放口 4 个	二甲苯：20mg/Nm ³ ；VOCS：60mg/Nm ³ ；颗粒物：120mg/Nm ³ ；氮氧化物：240mg/Nm ³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48.96 吨/年；SO ₂ :0.304 吨/年；NOX:0.884 吨/年；食堂油烟：0.038 吨/年；颗粒物：33.638 吨/年	VOCS：7.348 吨；SO ₂ :0.283 吨；NOX：0.485 吨；食堂油烟：0.005 吨；颗粒物：14.785 吨/年	不存在超标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PH 值、悬浮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3 个	生活污水口 1 个，雨水口 12 个	生活污水口：pH 值：6-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量：42000 吨/年；悬浮物：8.4 吨/年；COD：12.6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6.72 吨/年；氨氮：1.05 吨/年；油类：1.26 吨/年	废水量：40000 吨/年；悬浮物：0.735 吨；COD：3.36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1.029 吨；氨氮：0.79 吨；油类：0.071 吨	不存在超标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公司及生产基地设置专职 EHS 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程序、制度、三废排放合规管理。现公司各生产基地均配套建设有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于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设置符

合要求的专用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厂区为工业园厂区、西湾大修基地厂区。公司就工业园厂区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已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并登记为重点排污单位，证书编号为 914206001793145000002V；西湾大修基地厂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206001793145000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分别依照规范标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审批，工业园区备案编号为 420601-2020-001-L；西湾基地厂区备案编号为 420607-2021-13L。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厂区分别进行了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做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环评报告、全面达标排放规定及排污许可证各污染因子检测频次，有针对性的制定各厂区废气排口、废水（雨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噪声、食堂油烟等环境污染因子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的频率为 1 次/季度，报告期内各季度均聘请专业、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相关监测数据按季度上传至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报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落实，对整车喷涂线进行全面的环保改造升级。在确保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将整车喷涂线的废气治理工艺由原来的“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基础上升级治理工艺为“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进一步降低了废气的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二）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合理报酬。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整个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等，保障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四）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投资方、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工作。2021年1月，公司对重点帮扶点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紫荆镇官坊村进行实地调研，同村支委进行了座谈，了解村里近期发展情况，用实际行动解决了村里肉类销售难的问题。

2021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重点帮扶点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当铺村，公司乡村振兴分管领导带队对该村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村委领导进行了座谈，了解当铺村的现状，对村里目前发展面临的难点进行了探讨，帮助寻找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项目。2021年10月，公司对当地多个铸造、机械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该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寻找合作发展机遇，通过合作来促进当铺村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国铁集团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p>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铁 设、铁科 院	本次发行 前股东关 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 行
	武汉局	本次发行 前股东的 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 向承诺	<p>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p>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 有效	及时严格履 行

			<p>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p>			
	国铁集团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中国设计、铁科院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p>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向承诺	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即触发公司回购以及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及时严格履行
	金鹰重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或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如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权回购程序，具体措施为：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武汉局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	1、如因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诺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铁集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如因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如本公司对公司欺诈发行股票负有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买回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票买回义务。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即“欺诈发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就该等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或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金鹰重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下降的风险，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但该等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坚持改革创新，巩固和发展主业，加强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资源配置的规模经济效益，积极探索以下措施改善业绩，包括根据市场情况开发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大资产经营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8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制定了公司《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武汉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8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8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员	及承诺	<p>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金鹰重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09月28日	2021年8月1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武汉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p>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三、如果发行人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四、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五、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国铁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在铁路领域，发行人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起长期	及时严格履行

		诺	具有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及接触网作业车的设计和制造许可的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能够研发并生产前述专用工程装备的企业。此外，发行人从事集装箱生产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与集装箱相关业务均为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涉及集装箱生产。因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装备产品生产制造业务及集装箱生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金鹰重工存在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与部分铁路局下属的企业开展大修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由金鹰重工通过签署许可协议的方式授权其使用开展大修业务必备的技术，该等合作企业均未取得任何型号许可（设计许可）或制造许可，且其开展的大修业务仅限于金鹰重工同意的部分型号及范围，同时其开展的大修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从事的大修业务，不存在对金鹰重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发行人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3、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公司若因违反本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有效	
	武汉局	关于不再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不会再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本公司因违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武汉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国铁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3、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中国铁设、铁科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p>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本公司取得了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1年10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为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鹰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购买武汉局持有的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故自2021年10月31日起，将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8.58（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奕、韩月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洛阳龙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为向原告支付货款而向其背书转让了由其他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金额为40万元的承兑汇票。因承兑人无法兑付该等票据,2020年1月,原告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2020)渝0192民初175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出票人及其他背书人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40万元及相应利息。	40	否	二审审理过程中	2020年8月3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判决包括公司在内的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40万元及利息。公司提起上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2022年2月17日,收到洛阳龙跃票据案二审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洛阳龙跃公司同意向重庆力帆公司主张清偿债权,双方正在就执行方式进行沟通。)	-	2021年08月13日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原告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主张被告襄阳森远工程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 207.59 万元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襄阳森远工程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该等款项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因公司与该案件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遂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207.59	否	二审审理过程中	<p>2021 年 6 月 23 日,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襄阳森远工程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221,007.15 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诉至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案件对公司未构成影响。(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公司诉襄阳森远工程机械科技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p>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向常州瑞泰机械有限公司清偿了 300 万元票据的本金、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后行使票据的再追索权。2021 年 4 月,公司以每张汇票为一诉讼标的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共计 6</p>	300	否	一审审理过程中	<p>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尚未判决。</p>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起诉讼, 请求判令新疆火焰山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他前手背书人共同向公司支付该等票据款合计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其他费用。							
原告王香风系公司的退休职工, 2021 年 10 月向襄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协议》, 向其支付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按照每年养老金政策调整进行增发造成的损失 4 万元, 并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向其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 1945.01 元 (如遇国家养老金政策调整进行增发, 应及时按照新标准调整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的金额), 直至其身故之日止。	4	否	一审审理过程中	襄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尚未判决。(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收到王香风案件一审判决书, 判决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王香风养老保险待遇损失补偿 1,177 元, 直至王香风身故时止; 驳回王香风其他诉讼请求。目前, 该案件进入二审阶段)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轨道工程装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2,984.53	38.55%	72,984.53	否	转账或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集装箱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707.96	10.94%	20,707.96	否	转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93,692.49	--	93,692.4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收购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武汉武铁轨道车修	经备案的评估值	7,689.04	18,548.05	18,548.05	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030

			理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在铁路工程装备维修细分领域经验丰富，相关业务及资产未来可有效缓解金鹰重工维修服务压力。收购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可进一步加强金鹰重工与最终客户的产品粘性，提升金鹰重工的整体竞争能力，进而推动金鹰重工技术应用领域和产品市场空间的拓展和扩大。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涉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100.00%	44,500,973				44,500,973	444,500,973	83.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100.00%	27,183				27,183	400,027,183	75.01%
3、其他内资持股			36,543				36,543	36,543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707				15,707	15,707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836				20,836	20,836	0.00%
4、外资持股			20,396				20,396	20,396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005				20,005	20,00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91				391	391	0.0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4,416,851				44,416,851	44,416,851	8.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32,427				88,832,427	88,832,427	16.66%
1、人民币普通股			88,832,427				88,832,427	88,832,427	16.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133,333,400				133,333,400	533,333,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33.34万股，公司股本由40,000.00万股变为53,333.34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内容如下：

- 1、同意金鹰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金鹰重工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金鹰重工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18号），同意金鹰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鹰重工”，证券代码为“301048”。本次公开发行 13,333.34 万股股票，其中 87,727,627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4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400,000,000 股增加至 533,333,4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1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0	0	32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	0	4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	0	4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	2024 年 8 月 18 日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0	2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000,000	0	1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7,000,000	0	7,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5,605,773	0	5,605,77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计	400,000,000	45,605,773	0	445,605,7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08 月 09 日	4.13 元/股	133,333,400	2021 年 08 月 18 日	133,333,4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18号），同意金鹰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鹰重工”，证券代码为“301048”。本次公开发行13,333.34万股股票，其中87,727,627股将于2021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	0	320,000,000	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0	40,000,000	0	-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0	40,000,000	0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4%	18,895,200	-1,104,800	20,000,000	0	-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4%	13,000,000	0	13,000,000	0	-	-	

一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1%	7,000,000	0	7,000,000	0	-	-
顾海英	境内自然人	0.08%	401,400	0	0	401,400	-	-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06%	302,900	0	0	302,900	-	-
李淑凤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0	300,000	-	-
陆雅令	境内自然人	0.06%	294,900	0	0	294,9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为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份 2,000 万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 1,300 万股，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 700 万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顾海英	4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400					
梁为民	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900					
李淑凤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陆雅令	2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900					
曹桂梅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钟建琴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袁小坤	225,385	人民币普通股	225,385
沈丽萍	1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0
吴优	1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
UBS AG	17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梁为民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02,9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02,900 股；吴优报告期末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84,7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84,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峻	2005 年 05 月 18 日	914200006154014090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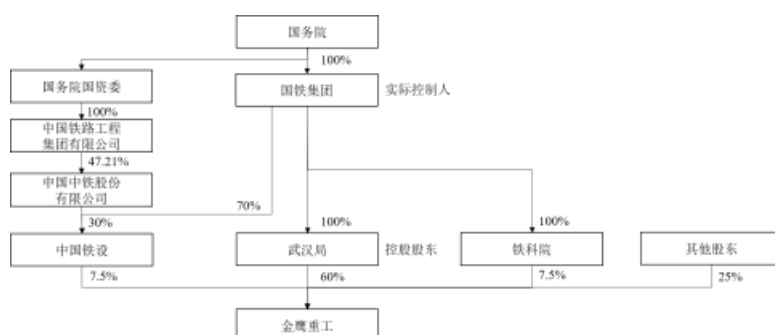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陆东福	2013 年 03 月 14 日	91100000000013477B	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铁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SH）、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569.SH）、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006.SH）、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125.SH）、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0525.HK）、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213.SZ）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83325_C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奕、韩月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3325_C01号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202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801,050,860.35元，占营业收入的92%，其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由于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控制权转移时点各异，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附注三、21和附注五、36。	我们就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厂记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和验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 3、选取销售商品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合同的不同分别检查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4、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执行分析程序。

四、其他信息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

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月娇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664,970.84	593,656,79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86,088.60	
应收账款	1,187,459,706.11	777,788,903.37
应收款项融资	24,178,571.79	15,137,949.00
预付款项	28,883,915.40	13,479,21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30,225.82	13,626,5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2,756,814.18	1,361,958,677.27
合同资产	108,537,625.92	69,274,494.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83,759.30	25,013,888.31
流动资产合计	3,090,881,677.96	2,869,936,45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4,179.76	2,782,5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61,026.04	23,939,908.11
固定资产	477,180,045.65	452,445,159.03
在建工程	121,781,603.91	122,099,88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32,819.49	
无形资产	239,256,923.79	244,993,64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74,565.93	58,696,0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1,593.01	29,826,64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842,757.58	934,783,813.65
资产总计	4,062,724,435.54	3,804,720,26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12,500.00	185,174,44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726,000.00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9,451,285.00	1,421,242,05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554,726.07	325,214,08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79,938.38	6,123,974.67

应交税费	19,016,148.16	23,533,124.76
其他应付款	111,412,179.14	64,962,36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495.95	
其他流动负债	25,371,778.57	94,644,326.88
流动负债合计	1,894,815,051.27	2,193,894,37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34,10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1,945.96	1,422,535.02
预计负债	38,366,532.44	37,506,580.18
递延收益	138,541,843.99	141,852,8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714,425.01	180,781,930.89
负债合计	2,092,529,476.28	2,374,676,304.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3,4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158,611.61	816,145,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3,795.47	19,160,85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009,152.18	191,043,0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194,959.26	1,430,043,96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194,959.26	1,430,043,9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2,724,435.54	3,804,720,266.11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742,139.44	565,132,1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86,088.60	
应收账款	1,161,022,223.73	755,728,510.68
应收款项融资	24,178,571.79	15,137,949.00
预付款项	28,732,711.90	13,423,868.35
其他应收款	21,461,825.82	13,606,5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1,476,498.81	1,359,964,004.65
合同资产	106,469,393.91	68,110,57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83,759.30	25,013,888.31
流动资产合计	3,059,853,213.30	2,816,117,46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891,065.14	2,782,5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5,985,237.57	440,687,950.36
在建工程	121,781,603.91	122,099,88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25,947.04	
无形资产	235,815,793.03	241,475,33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49,875.02	58,696,0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61,593.01	29,826,64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011,114.72	895,568,381.87
资产总计	4,080,864,328.02	3,711,685,84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12,500.00	185,174,4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726,000.00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0,599,427.50	1,412,648,10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554,726.07	325,214,082.66
应付职工薪酬	7,317,507.22	6,098,254.33
应交税费	16,549,345.71	21,149,079.21
其他应付款	141,943,969.20	64,747,80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9,253.96	
其他流动负债	25,371,778.57	94,644,326.88
流动负债合计	1,913,114,508.23	2,182,676,09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63,466.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1,945.96	1,422,535.02
预计负债	38,366,532.44	37,506,580.18
递延收益	138,541,843.99	141,852,8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43,788.82	180,781,930.89
负债合计	2,109,558,297.05	2,363,458,02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333,4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368,664.82	754,258,34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3,795.47	19,160,855.39
未分配利润	382,910,170.68	171,113,7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306,030.97	1,348,227,81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0,864,328.02	3,711,685,842.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2,363,879.75	2,622,269,150.82
其中：营业收入	3,052,363,879.75	2,622,269,15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3,423,869.15	2,343,927,696.67
其中：营业成本	2,558,387,172.78	2,161,514,56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83,272.74	12,887,237.76
销售费用	27,993,542.92	25,976,217.87
管理费用	54,703,997.60	61,588,168.92
研发费用	138,044,950.82	75,960,929.24
财务费用	6,697,849.34	6,000,580.40
其中：利息费用	5,530,478.41	9,564,715.35
利息收入	2,010,908.46	1,414,914.52
加：其他收益	10,194,135.43	10,855,37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11,668.86	-1,162,43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11,668.86	-1,162,43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6,983,494.55	-53,777,30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7,980,516.40	-13,557,79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3,772,61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21,409.09	220,699,295.14
加：营业外收入	9,357,360.56	6,935,327.21
减：营业外支出	1,958,007.31	1,651,81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320,762.34	225,982,806.18
减：所得税费用	38,821,693.64	32,258,48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99,068.70	193,724,31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99,068.70	193,724,31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99,068.70	193,724,317.7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4,902.25	2,360,913.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4,902.25	2,360,913.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2,360,913.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694,902.25	2,360,91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804,166.45	196,085,2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804,166.45	196,085,23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280,739.6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008,509.3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青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7,724,927.12	2,595,238,284.80
减：营业成本	2,523,876,675.06	2,144,816,773.76
税金及附加	16,773,764.41	12,662,383.75
销售费用	27,993,542.92	24,999,617.97
管理费用	53,611,475.45	60,500,606.62
研发费用	138,044,950.82	75,960,929.24
财务费用	6,695,523.30	6,024,169.11
其中：利息费用	5,457,049.26	9,564,715.35
利息收入	1,939,805.35	1,391,325.81
加：其他收益	10,191,920.50	10,855,37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668.86	-1,162,43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668.86	-1,162,43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3,494.55	-53,777,30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80,516.40	-13,557,79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2,616.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708,178.72	212,631,645.34
加：营业外收入	9,357,360.56	6,935,327.21
减：营业外支出	1,942,566.28	1,651,81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22,973.00	217,915,156.38
减：所得税费用	36,793,572.24	30,199,34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29,400.76	187,715,80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29,400.76	187,715,80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4,902.25	2,360,913.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2,360,913.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694,902.25	2,360,913.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634,498.51	190,076,722.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516,137.08	2,790,684,64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4,104.82	23,168,4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200,241.90	2,813,853,1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004,085.97	2,179,431,83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23,111.27	181,379,05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74,474.46	97,084,8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1,248.76	68,012,7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032,920.46	2,525,908,4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678.56	287,944,61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7,42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42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54,929.05	22,252,83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48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35,429.05	22,252,83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7,999.69	-22,252,83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569,589.12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69,589.12	2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652.79	11,112,02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8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46,462.63	346,112,02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23,126.49	-128,112,02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115.84	-781,37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18,667.60	136,798,38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26,451.81	449,928,06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07,784.21	586,726,451.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6,542,660.11	2,760,785,74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3,988.74	23,052,0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276,648.85	2,783,837,84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7,196,872.27	2,171,835,22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30,565.08	176,799,73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85,999.24	95,020,7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4,473.14	67,949,9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937,909.73	2,511,605,7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61,260.88	272,232,13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7,42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42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4,507.87	22,065,02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48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15,007.87	22,065,02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17,578.51	-22,065,02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569,589.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69,589.12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652.79	11,112,02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6,8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36,463.26	346,112,02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33,125.86	-141,112,02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115.84	-781,37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6,829.37	108,273,71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01,782.18	449,928,06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84,952.81	558,201,782.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40,337,543.67			3,694,902.25		19,160,855.39		185,034,514.26		1,348,227,815.57		1,348,227,8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807,636.43							6,008,509.30		81,816,145.73		81,816,145.7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816,145,180.10			3,694,902.25		19,160,855.39		191,043,023.56		1,430,043,961.30		1,430,043,96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33,400.00				169,013,431.51			-3,694,902.25		23,532,940.08		217,966,128.62		540,150,997.96		540,150,99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4,902.25				241,499,068.70		237,804,166.45		237,804,16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33,400.00				258,110,316.89									391,443,716.89		391,443,71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333,400.00				366,700,389.45									500,033,789.45		500,033,78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590,072.56									-108,590,072.56		-108,590,072.56

(三)利润分配								23,532,940.08		-23,532,94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32,940.08		-23,532,940.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39,317.51					5,139,317.51	5,139,317.51
2. 本期使用								-5,139,317.51					-5,139,317.51	-5,139,317.51
(六)其他					-89,096,885.38								-89,096,885.38	-89,096,885.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985,158,611.61			42,693,795.47		409,009,152.18			1,970,194,959.26	1,970,194,959.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895,250.00				306,802,267.95			1,333,988.45		170,444,646.28		467,334,400.62		1,157,810,553.30		1,157,810,55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895,250.00				306,802,267.95			1,333,988.45		170,444,646.28		467,334,400.62		1,157,810,553.30		1,157,810,55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104,750.00				509,342,912.15			2,360,913.80		-151,283,790.89		-276,291,377.06		272,233,408.00		272,233,40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0,913.80				193,724,317.77		196,085,231.57		196,085,23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71,580.85											-18,771,58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71,580.85											-18,771,580.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104,750.00					433,194,735.72														-170,055,371.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8,104,750.00					433,194,735.72														-170,055,371.7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38,335.78
2. 本期使用																				-5,138,335.78

(六) 其他					76,148,176.43							76,148,176.43		76,148,176.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816,145,180.10		3,694,902.25		19,160,855.39		191,043,023.56		1,430,043,961.30	1,430,043,961.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54,258,347.93		3,694,902.25		19,160,855.39	171,113,710.00		1,348,227,8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754,258,347.93		3,694,902.25		19,160,855.39	171,113,710.00		1,348,227,8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33,400.00				258,110,316.89		-3,694,902.25		23,532,940.08	211,796,460.68		623,078,21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4,902.25			235,329,400.76		231,634,49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33,400.00				258,110,316.89							391,443,71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333,400.00				366,700,389.45							500,033,78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590,072.56							-108,590,072.56
(三) 利润分配									23,532,940.08	-23,532,94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32,940.08	-23,532,940.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39,317.51				5,139,317.51
2. 本期使用								-5,139,317.51				-5,139,317.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3,333,400.00				1,012,368,664.82			42,693,795.47	382,910,170.68			1,971,306,030.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895,250.00				320,723,072.21		1,333,988.45		170,444,646.28	453,413,596.36		1,157,810,55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895,250.00				320,723,072.21		1,333,988.45		170,444,646.28	453,413,596.36		1,157,810,55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104,750.00				433,535,275.72		2,360,913.80		-151,283,790.89	-282,299,886.36		190,417,26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0,913.80			187,715,808.47		190,076,72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71,580.85	-18,771,58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71,580.85	-18,771,580.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104,750.00			433,194,735.72				-170,055,371.74	-451,244,113.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8,104,750.00			433,194,735.72				-170,055,371.74	-451,244,113.9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138,335.78				
2. 本期使用							-5,138,335.78				
(六)其他				340,540.00							340,5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54,258,347.93		3,694,902.25		19,160,855.39	171,113,710.00		1,348,227,815.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8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于2020年6月1日,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206001793145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1号。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1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合计为533,333,400.00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位于中国武汉市成立的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位于中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决议批准。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第十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详见“第十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的第 10 小节“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00%	1.9%
土地使用权	50年	0.00%	2%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线路	年限平均法	13年-100年	5.00%-6.50%	0.94%-7.3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年	5.00%	1.90%
机械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起重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	5.00%	11.87%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9、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或验收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第23小节及第28小节。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本集团按照“本节23、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

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656,799.35	593,656,79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7,788,903.37	777,788,903.37	
应收款项融资	15,137,949.00	15,137,949.00	
预付款项	13,479,210.26	13,479,21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26,530.27	13,626,5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1,958,677.27	1,361,958,677.27	
合同资产	69,274,494.63	69,274,494.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13,888.31	25,013,888.31	
流动资产合计	2,869,936,452.46	2,869,936,45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2,510.90	2,782,5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939,908.11	23,939,908.11	
固定资产	452,445,159.03	452,445,159.03	
在建工程	122,099,880.20	122,099,88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69,470.35	19,769,470.35
无形资产	244,993,647.03	244,993,64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6,061.67	58,696,0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26,646.71	29,826,64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783,813.65	954,553,284.00	19,769,470.35
资产总计	3,804,720,266.11	3,824,489,736.46	19,769,47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174,444.45	185,174,44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1,242,051.80	1,421,242,05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5,214,082.66	325,214,08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23,974.67	6,123,974.67	
应交税费	23,533,124.76	23,533,124.76	
其他应付款	64,962,368.70	64,962,36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95,379.50	1,395,379.50
其他流动负债	94,644,326.88	94,644,326.88	
流动负债合计	2,193,894,373.92	2,195,289,753.42	1,395,37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74,090.85	18,374,090.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2,535.02	1,422,535.02	
预计负债	37,506,580.18	37,506,580.18	
递延收益	141,852,815.69	141,852,8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781,930.89	199,156,021.74	18,374,090.85
负债合计	2,374,676,304.81	2,394,445,775.16	19,769,47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6,145,180.10	816,145,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3,694,90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0,855.39	19,160,85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043,023.56	191,043,0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43,961.30	1,430,043,96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43,961.30	1,430,043,9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4,720,266.11	3,804,720,266.1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32,129.72	565,132,1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5,728,510.68	755,728,510.68	
应收款项融资	15,137,949.00	15,137,949.00	
预付款项	13,423,868.35	13,423,868.35	
其他应收款	13,606,530.27	13,606,5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9,964,004.65	1,359,964,004.65	
合同资产	68,110,579.32	68,110,57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13,888.31	25,013,888.31	

流动资产合计	2,816,117,460.30	2,816,117,46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2,510.90	2,782,5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687,950.36	440,687,950.36	
在建工程	122,099,880.20	122,099,88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36,333.41	21,536,333.41
无形资产	241,475,332.03	241,475,33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6,061.67	58,696,0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26,646.71	29,826,64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568,381.87	917,104,715.28	21,536,333.41
资产总计	3,711,685,842.17	3,733,222,175.58	21,536,33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174,444.45	185,174,4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2,648,100.71	1,412,648,10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5,214,082.66	325,214,082.66	
应付职工薪酬	6,098,254.33	6,098,254.33	
应交税费	21,149,079.21	21,149,079.21	
其他应付款	64,747,807.47	64,747,80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202.69	1,716,202.69
其他流动负债	94,644,326.88	94,644,326.88	
流动负债合计	2,182,676,095.71	2,184,392,298.40	1,716,20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20,130.72	19,820,130.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2,535.02	1,422,535.02	
预计负债	37,506,580.18	37,506,580.18	
递延收益	141,852,815.69	141,852,8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781,930.89	200,602,061.61	19,820,130.72
负债合计	2,363,458,026.60	2,384,994,360.01	21,536,33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258,347.93	754,258,34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3,694,90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0,855.39	19,160,855.39	
未分配利润	171,113,710.00	171,113,7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227,815.57	1,348,227,81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1,685,842.17	3,711,685,842.17	

调整情况说明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金鹰重工 15%，轨道车公司 25%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租征收税率为 12%，从价计征按房产计税原值的 70%的 1.2%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鄂财税发[2021]8号文件《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9.22	4,290.82
银行存款	497,706,944.99	586,722,160.99
其他货币资金	6,957,186.63	6,930,347.54
合计	504,664,970.84	593,656,799.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957,186.63	6,930,347.54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36,609.60	
商业承兑票据	19,949,479.00	
合计	61,686,088.6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884,117.69	41,736,609.60
商业承兑票据	-	19,949,479.00
合计	61,884,117.69	61,686,088.6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4,638.33	1.85%	22,784,638.33	100.00%	0.00	46,172,500.00	5.45%	46,172,5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518,714.92	98.15%	24,059,008.81	1.99%	1,187,459,706.11	801,732,313.14	94.55%	23,943,409.77	2.99%	777,788,903.37
其中:										
合计	1,234,303,353.25	100.00%	46,843,647.14	3.80%	1,187,459,706.11	847,904,813.14	100.00%	70,115,909.77	8.27%	777,788,903.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84,638.3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rackwork&Supplies Sdn Bhd	10,664,638.33	10,664,638.33	100.00%	Trackwork&Supplies Sdn Bhd 因产品存在售后质量问题, 由于疫情影响无法实地解决, 双方一直未协商好解决方案, 且其暂拒绝支付货款, 无法预计回款时间, 故将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00.00%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紧张, 经多次催回收款缓慢, 剩余款项仍无法预计还款时间, 故将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新疆火焰山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公司收到客户新疆火焰山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 该批票据的出票人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承兑人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人、承兑人陷入财务困境, 票据到期后未兑付, 本集团作为上述票据的背书

				人和被背书人之一，将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合计	22,784,638.33	22,784,638.3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059,008.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2,937,717.65	7,923,751.76	0.75%
1 年至 2 年	69,187,326.85	2,373,125.31	3.43%
2 年至 3 年	34,811,168.13	4,393,169.42	12.62%
3 年至 4 年	18,649,242.29	5,149,055.80	27.61%
4 年至 5 年	3,450,863.00	1,737,509.52	50.35%
5 年以上	2,482,397.00	2,482,397.00	100.00%
合计	1,211,518,714.92	24,059,008.8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2,937,717.65
1 至 2 年	69,187,326.85
2 至 3 年	34,811,168.13
3 年以上	47,367,140.62
3 至 4 年	32,713,880.62
4 至 5 年	12,170,863.00
5 年以上	2,482,397.00
合计	1,234,303,353.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0,115,909.77	21,270,879.20	-44,543,141.83			46,843,647.14
合计	70,115,909.77	21,270,879.20	-44,543,141.83			46,843,647.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22,248,500.00	26.11%	2,416,863.75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4,738,000.00	19.02%	1,905,737.4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422,398.90	3.68%	340,667.99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326,725.00	2.46%	242,926.7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4,986,000.00	2.02%	187,395.00
合计	657,721,623.90	53.29%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78,571.79	7,233,373.00
商业承兑汇票		7,904,576.00
合计	24,178,571.79	15,137,949.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75,026.52	99.97%	13,160,768.82	97.64%
1 至 2 年	8,888.88	0.03%	197,865.44	1.47%
2 至 3 年			120,576.00	0.89%
合计	28,883,915.40	--	13,479,210.2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
沈阳永联轨道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00,000.00	34.28
中国海关	第三方	7,392,212.80	25.59
武汉索弗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62,732.86	11.3
SINGAPORECUSTOMS（新加坡海关）	第三方	1,266,137.65	4.38
襄阳森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6,897.41	3.69
合计		22,887,980.72	79.2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30,225.82	13,626,530.27
合计	21,630,225.82	13,626,530.2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353,755.13	12,794,059.06
员工备用金	45,000.00	104,548.50
往来款	1,921,738.08	2,361,311.24
合计	23,320,493.21	15,259,918.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3,388.53			1,633,388.5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39,224.01			639,224.01
本期转回	-582,345.15			-582,345.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0,267.39			1,690,267.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92,105.93
1 至 2 年	2,745,442.20
2 至 3 年	338,709.07
3 年以上	2,544,236.01
3 至 4 年	1,000,300.00
4 至 5 年	802,000.00
5 年以上	741,936.01
合计	23,320,493.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33,388.53	639,224.01	582,345.15			1,690,267.39
合计	1,633,388.53	639,224.01	582,345.15			1,690,267.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04,747.00	1 年以内	30.04%	52,535.6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0,000.00	1 年以内	12.48%	21,825.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4.72%	8,25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160.00	1 年以内	4.29%	7,501.20
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保证金	农民工保障金	1,000,000.00	3-4 年	4.29%	276,100.00
合计	--	13,014,907.00	--	55.81%	366,211.8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984,074.82	7,000,136.64	164,983,938.18	219,802,510.78	5,968,843.26	213,833,667.52
在产品	331,912,979.05	9,111,738.27	328,025,464.49	314,934,628.55	2,441,290.87	312,493,337.68
库存商品	321,193,675.97	4,969,242.00	312,023,804.89	381,964,966.47	9,586,005.67	372,378,960.80
合同履约成本	3,587,772.29		3,587,772.29	2,239,412.83		2,239,412.83
发出商品	353,487,317.69	18,327,888.73	334,135,834.33	472,345,641.15	11,332,342.71	461,013,298.44

合计	1,182,165,819.82	39,409,005.64	1,142,756,814.18	1,391,287,159.78	29,328,482.51	1,361,958,677.2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68,843.26	1,031,293.38				7,000,136.64
在产品	2,441,290.87	7,903,288.42		1,232,841.02		9,111,738.27
库存商品	9,586,005.67	3,323,113.53		7,939,877.20		4,969,242.00
发出商品	11,332,342.71	15,041,496.49		8,045,950.47		18,327,888.73
合计	29,328,482.51	27,299,191.82		17,218,668.69		39,409,005.64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5,897,753.81	1,184,557.75	84,713,196.06	61,506,381.30	619,881.30	60,886,500.00
大修业务合同资产	24,004,463.34	180,033.48	23,824,429.86	8,451,379.98	63,385.35	8,387,994.63
合计	109,902,217.15	1,364,591.23	108,537,625.92	69,957,761.28	683,266.65	69,274,494.6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19,589.61	338,265.03		
合计	1,019,589.61	338,265.03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大修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无条件收款权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轨道车工程产品，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获得收款权时转入应收款项。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083,759.30	25,013,888.31

合计	11,083,759.30	25,013,888.31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锦鹰 轨道交通 装备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小计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83,156.62	3,345,669.05		24,228,82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883,156.62	3,345,669.05		24,228,825.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2,617.36	36,300.20		288,917.56
2.本期增加金额	606,281.66	72,600.41		678,882.07
（1）计提或摊销	606,281.66	72,600.41		678,882.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58,899.02	108,900.61		967,79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24,257.60	3,236,768.44		23,261,026.04
2.期初账面价值	20,630,539.26	3,309,368.85		23,939,908.11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6,529,912.57	452,445,159.03
固定资产清理	650,133.08	
合计	477,180,045.65	452,445,159.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线路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起重设备	工具及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275,930.53	430,642,104.84	66,182,153.52	26,049,970.51	32,049,256.59	9,984,213.83	612,183,629.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58,996.80	8,243,756.64	13,798,436.79	11,406,403.13	247,353.50	33,954,946.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34,209.29						11,734,209.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39,956.38	8,923,835.45	2,582,433.99	76,803.42	8,681.46	12,131,710.70
4.期末余额	59,010,139.82	430,361,145.26	65,502,074.71	37,265,973.31	43,378,856.30	10,222,885.87	645,741,075.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4,835.03	70,831,596.65	45,666,645.75	14,697,231.62	20,369,483.57	4,458,678.17	159,738,470.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02,648.59	7,802,006.29	3,936,276.92	3,467,422.29	3,796,527.75	917,124.85	20,722,006.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15,143.07	8,400,080.83	2,452,880.24	72,963.25	8,247.39	11,249,314.78
4.期末余额	4,517,483.62	78,318,459.87	41,202,841.84	15,711,773.67	24,093,048.07	5,367,555.63	169,211,16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4,492,656.20	352,042,685.39	24,299,232.87	21,554,199.64	19,285,808.23	4,855,330.24	476,529,912.57
2.期初账面 价值	43,561,095.50	359,810,508.19	20,515,507.77	11,352,738.89	11,679,773.02	5,525,535.66	452,445,159.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8,982,577.02	20,039,539.31		28,943,037.71	2021年12月31日，闲置资产均为公司旭东路厂区房屋及建筑物。根据襄阳市清河片区（三江口）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金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征收的函》，公司旭东路厂区已被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旭东路厂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	14,308,847.94	公司位于襄阳市旭东路的厂区中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及建设手续缺失等原因而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对此，根据襄阳市清河片区（三江口）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房屋征收文件，公司的旭东路

		厂区已被纳入政府征收范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位于旭东路的生产区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西湾大修基地建筑物	21,733,236.13	公司位于西湾大修基地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土地权属与房屋权属不一致，即相关土地属于武汉局，但地上建筑物属于公司，导致西湾大修基地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正常使用西湾大修基地的建筑物，未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而影响公司开展轨道车维修业务。

其他说明

无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械动力设备	523,754.62	
运输起重设备	122,538.29	
工具及器具	3,840.17	
合计	650,133.08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781,603.91	122,099,880.20
合计	121,781,603.91	122,099,880.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鹰工业园二期	121,781,603.91		121,781,603.91	110,365,670.91		110,365,670.91
钢轨探伤标定线				11,734,209.29		11,734,209.29

合计	121,781,603.91		121,781,603.91	122,099,880.20		122,099,880.2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鹰工业园二期项目	285,131,227.61	110,365,670.91	11,415,933.00			121,781,603.91	62.41%					其他
合计	285,131,227.61	110,365,670.91	11,415,933.00			121,781,603.91	--	--				--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11,625.11	13,457,845.24		19,769,470.35
2.本期增加金额			4,334,240.04	4,334,240.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11,625.11	13,457,845.24	4,334,240.04	24,103,710.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63,730.59	494,688.73	912,471.58	2,670,890.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3,730.59	494,688.73	912,471.58	2,670,89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47,894.52	12,963,156.51	3,421,768.46	21,432,819.49
2.期初账面价值	6,311,625.11	13,457,845.24	0.00	19,769,470.35

其他说明：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291,586.59			3,825,741.79	279,117,328.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49,867.25	149,867.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5,291,586.59			3,975,609.04	279,267,195.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95,348.88			3,228,332.47	34,123,68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511,877.80			374,712.69	5,886,59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407,226.68			3,603,045.16	40,010,271.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884,359.91			372,563.88	239,256,923.79
2.期初账面价值	244,396,237.71			597,409.32	244,993,647.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440,593.84	13,416,089.08	105,662,240.68	15,849,336.11
递延收益	138,541,843.99	33,684,962.41	141,852,815.69	34,488,442.93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28,701.36	4,305.20	23,917.80	3,587.67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47,619,824.16	7,142,973.62	43,726,284.39	6,558,942.66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	10,729,484.05	1,619,298.97	9,206,188.06	1,380,928.20

酬				
待执行亏损合同	8,985,393.99	1,347,809.10	2,765,493.97	414,824.10
租赁负债	19,820,130.74	2,973,019.61		
合计	315,165,972.13	60,188,457.99	303,236,940.59	58,696,061.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425,947.04	2,913,892.06		
合计	19,425,947.04	2,913,892.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892.06	57,274,565.93		58,696,0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3,892.0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限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17,611,242.31		17,611,242.31	27,299,171.41		27,299,171.41
预付设备工程款	734,850.70		734,850.70	2,211,475.30		2,211,475.30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9,515,500.00		9,515,500.00	316,000.00		316,000.00
合计	27,861,593.01		27,861,593.01	29,826,646.71		29,826,646.71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185,000,000.00

应计利息	112,500.00	174,444.45
合计	140,112,500.00	185,174,444.45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726,000.00	73,000,000.00
合计	175,726,000.00	7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89,451,285.00	1,421,242,051.80
合计	1,289,451,285.00	1,421,242,051.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927,875.00	未到付款期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11,967.50	未到付款期
襄阳汉方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824,432.28	未到付款期
吉林市祥隆铁路救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0,381.05	未到付款期
襄阳市博新不锈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396.2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642,052.10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1,554,726.07	325,214,082.66
合计	121,554,726.07	325,214,082.6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64,218.61	133,689,365.02	132,436,015.80	7,217,56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20,121.73	20,320,121.73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59,756.06	163,692.87	161,078.38	162,370.55
合计	6,123,974.67	154,173,179.62	152,917,215.91	7,379,938.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32.43	105,970,218.77	105,970,218.77	23,432.43
2、职工福利费		4,928,801.50	4,928,801.50	
3、社会保险费		8,144,865.50	8,144,86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6,799.23	7,446,799.23	
工伤保险费		418,839.77	418,839.77	
生育保险费		279,226.50	279,226.50	
4、住房公积金		10,960,930.91	10,960,930.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0,786.18	3,684,548.34	2,431,199.12	7,194,135.40
合计	5,964,218.61	133,689,365.02	132,436,015.80	7,217,567.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78,251.28	14,378,251.28	
2、失业保险费		629,122.45	629,122.45	
3、企业年金缴费		5,312,748.00	5,312,748.00	
合计		20,320,121.73	20,320,121.73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3,881.25	495,773.16
企业所得税	16,468,403.74	20,934,093.42
个人所得税	433,401.12	368,65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00.30	50,632.74
土地使用税	64,658.00	417,195.35
教育费附加	51,071.65	33,070.45
印花税	26,659.80	39,049.73
其他税费	26,354.00	33,577.40
房产税	1,080,218.30	1,161,077.34
合计	19,016,148.16	23,533,124.76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1,412,179.14	64,962,368.70
合计	111,412,179.14	64,962,368.70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5,632,043.37	36,848,614.69
押金及保证金	27,353,120.00	9,503,620.00
应付过渡期损益	12,206,457.94	
关联方往来	12,082,380.64	7,104,616.36
往来款	10,904,331.53	5,505,229.18
费用款	2,880,489.82	4,024,563.55
代垫款	353,355.84	1,975,724.92
合计	111,412,179.14	64,962,368.7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07,906.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2,589.65	1,395,379.50
合计	4,790,495.95	1,395,379.5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315,682.51	85,659,128.70
待执行亏损合同	8,985,393.99	2,765,493.97
产品质量保证金	7,070,702.07	6,219,704.21
合计	25,371,778.57	94,644,326.88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156,963.42	6,311,625.11
土地使用权	13,217,127.45	13,457,845.24
机器设备	3,567,918.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7,906.30	-1,395,379.50
合计	19,334,102.62	18,374,090.85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1,471,945.96	1,422,535.02
合计	1,471,945.96	1,422,535.02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0,549,122.09	37,659,443.44	计提的就所售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预计需承担的负债
减：划分到流动负债部分		-152,863.26	
减：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	-2,182,589.65		
合计	38,366,532.44	37,506,580.1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为本集团计提的就所售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预计需承担的负债。本集团根据产品的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质保期等数据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852,815.69		3,310,971.70	138,541,843.99	政府补助
合计	141,852,815.69		3,310,971.70	138,541,843.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	141,351,829.78				3,137,498.28		138,214,331.50	与资产相关
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500,985.91				173,473.42		327,512.4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133,333,400.00				133,333,400.00	533,333,4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1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合计为 533,333,4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

第 61483325_C01 号验资报告。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6,145,180.10	366,700,389.45	197,686,957.94	985,158,611.61
合计	816,145,180.10	366,700,389.45	197,686,957.94	985,158,611.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133,333,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50,666,942.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6,884,295.1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48,857.39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033,789.4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3,333,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6,700,389.45 元。

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支付其原股东武汉局的转让对价 185,480,500.00 元，被收购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89,096,885.38 元，过渡期间损益为 12,206,457.94 元，因此产生的对价差冲减资本公积 108,590,072.56 元。此外，合并报表过程中恢复合并前被收购方留存收益中的归母份额 89,096,885.38 元，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89,096,885.38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4,902.25		3,694,902.25			-3,694,902.2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694,902.25		3,694,902.25			-3,694,902.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94,902.25		3,694,902.25			-3,694,902.25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39,317.51	5,139,317.51	
合计		5,139,317.51	5,139,317.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每年的增加与减少，分别系当年提取与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60,855.39	23,532,940.08		42,693,795.47
合计	19,160,855.39	23,532,940.08		42,693,795.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043,023.56	467,334,40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99,068.70	193,724,317.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32,940.08	18,771,580.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009,152.18	191,043,02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8,509.3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9,626,781.40	2,415,277,382.70	2,578,359,533.94	2,126,462,604.47
其他业务	172,737,098.35	143,122,873.03	43,909,616.88	35,051,958.01
合计	3,052,363,879.75	2,558,400,255.73	2,622,269,150.82	2,161,514,562.4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大型养路机械	819,967,743.73	819,967,743.73
轨道车辆	565,271,858.15	565,271,858.15
接触网作业车	734,179,082.08	734,179,082.08
货物装备	582,950,931.74	582,950,931.74
大修业务	177,257,165.70	177,257,165.70
其他业务	171,069,869.73	171,069,869.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2,857,802,925.32	2,857,802,925.32
其他地区	192,893,725.81	192,893,725.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01,050,860.35	2,801,050,860.3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49,645,790.78	249,645,790.78
合计	3,050,696,651.13	3,050,696,651.1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82,983,430.64 元，其中，1,282,983,430.6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7,498.52	4,226,703.79
教育费附加	3,983,529.15	2,717,925.18
房产税	4,116,454.07	3,075,122.97
土地使用税	1,794,939.02	1,103,736.75
印花税	1,980,208.36	1,680,684.90
其他	90,643.62	83,064.17
合计	17,583,272.74	12,887,237.76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78,970.18	11,617,584.41
招投标费	5,046,229.37	3,708,988.61
业务招待费	3,251,520.09	2,088,833.51
差旅费	2,819,083.19	1,872,673.27
广告展览费	704,289.54	1,511,375.20
办公费	643,602.62	377,039.41
代理服务费	36,596.00	1,368,622.67
其他	1,913,251.93	3,431,100.79
合计	27,993,542.92	25,976,217.87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940,167.75	32,535,656.86
保险费	3,773,584.92	4,906,245.67
中介机构费用	3,290,909.04	6,958,198.41
停工损失		7,089,445.96
其他	7,699,335.89	10,098,622.02
合计	54,703,997.60	61,588,168.92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90,797,568.43	40,207,460.22
职工薪酬	32,526,247.43	23,185,125.19
技术开发费	4,465,056.96	3,460,903.09
办公差旅费	779,584.19	686,841.27
租赁费		1,341,202.63
折旧及摊销	2,536,613.49	685,575.51
其他	6,939,880.32	6,393,821.33

合计	138,044,950.82	75,960,929.24
----	----------------	---------------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30,478.41	9,564,715.35
利息收入	-2,010,908.46	-1,414,914.52
汇兑损失/（收益）	787,484.07	-5,106,553.12
银行手续费	2,300,274.28	2,823,081.77
其他	90,521.04	134,250.92
合计	6,697,849.34	6,000,580.40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路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奖励款	3,137,498.28	3,137,498.28
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173,473.42	336,222.83
首台（套）保险补偿资金	4,16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款	8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经费补贴	670,000.00	
计划专项（高新）款	500,000.00	
高质量发展资金款		4,160,000.00
市监局政府标准化奖励款		1,400,000.00
专用账户政策补贴资金		1,040,000.00
稳岗补贴		344,686.78
其他	753,163.73	436,965.14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668.86	880,76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3,200.00
合计	1,011,668.86	-1,162,430.90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878.86	942,372.4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272,262.63	-52,201,113.66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3,694,902.25	-2,360,91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3,208.53	-157,646.20
合计	26,983,494.55	-53,777,301.23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299,191.82	-22,973,422.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1,324.58	9,415,622.99
合计	-27,980,516.40	-13,557,799.91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772,616.05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226,157.79	5,000,000.00	8,226,157.79
其他	1,131,202.77	1,935,327.21	1,131,202.77
合计	9,357,360.56	6,935,327.21	9,357,36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奖励款			补助					
关于上市申报材料完成受理的政府奖励款	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8,226,157.79		与收益相关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449.53		7,449.53
滞纳金	68,576.04	1,536,679.48	68,576.04
违约赔偿款	1,434,516.74		1,434,516.74
其他	447,465.00	115,145.69	447,465.00
合计	1,958,007.31	1,651,816.17	1,958,007.31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00,197.90	40,757,87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1,495.74	-8,499,390.62
合计	38,821,693.64	32,258,48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320,76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048,11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1,532.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690.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657.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59,755.11
其他	321,834.78
所得税费用	38,821,693.64

其他说明

其他系对预计转回时间超过 3 年（即 2023 年起）的产业发展基金（与土地相关）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 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10,908.46	1,414,914.52
政府补助	14,439,321.52	12,381,651.92
保证金备用金	8,942,752.43	7,296,889.04
往来款	15,133,109.07	2,074,999.68
其他	158,013.34	
合计	40,684,104.82	23,168,45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运费	25,268,460.36	23,324,955.09
管理费用	15,490,574.05	21,594,785.50
研发费用	17,257,748.45	8,594,630.93
财务费用	2,462,511.16	2,831,468.09
往来款	1,011,294.62	3,084,737.17
履约保函保证金	26,839.09	6,930,347.54
其他	613,821.03	1,651,816.65

合计	62,131,248.76	68,012,740.97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12,535,799.67	
租赁支出	3,101,010.17	
合计	15,636,809.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1,499,068.70	193,724,31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80,516.40	13,557,79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69,389.33	18,874,158.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0,890.90	
无形资产摊销	5,850,290.29	5,912,849.77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67,799.62	288,91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5,166.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9,878.41	9,690,57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668.86	1,162,43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421,495.74	-8,499,390.62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02,671.27	8,974,83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63,691.75	41,152,84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000,657.54	-50,672,033.98
其他	-26,983,494.55	53,777,3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678.56	287,944,611.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707,784.21	586,726,451.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726,451.81	449,928,069.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18,667.60	136,798,382.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97,707,784.21	586,726,45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07,784.21	586,726,451.81

其他说明: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957,186.6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到期期限一年以内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57,186.63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5,5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到期期限超过一年的履约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15,500.00 元。
合计	16,472,686.63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896,841.99	6.3757	63,099,295.4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2,244,769.88	4.7179	10,590,599.8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200.00	6.3757	237,176.04
欧元	973,340.00	7.2197	7,027,222.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铁路工程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奖励款	3,137,498.28	其他收益	3,137,498.28
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173,473.42	其他收益	173,473.42
首台（套）保险补偿资金	4,160,000.00	其他收益	4,16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经费补贴	670,000.00	其他收益	670,000.00
计划专项（高新）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关于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8,226,157.79	营业外收入	8,226,157.79
其他	753,163.73	其他收益	753,163.7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	最终同一控制方	2022年10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35,558,173.47	7,280,739.65	27,078,652.02	6,008,509.3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185480500
------	-----------

--现金	185,480,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2,881,661.70	28,524,669.63
应收款项	31,401,664.91	23,278,306.18
存货	1,305,069.94	1,994,672.62
固定资产	2,220,170.26	23,186,858.12
无形资产		3,309,368.85
合同资产	1,890,612.63	
投资性房地产	35,803,731.07	12,719,204.81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995,802.72	8,647,949.27
应交税费	2,777,326.39	2,384,045.55
其他应付款	863,056.23	214,561.23
净资产	89,096,885.38	81,816,145.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9,096,885.38	81,816,145.7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IPO 募集资金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94,179.76	2,782,510.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11,668.86	182,682.11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铁路运输业	224,615,910,00	60.00%	6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18个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成立于2005年5月18日，地处全国铁路网中部和地理位置中心，管辖湖北省全境、河南省南部以及安徽省部分地区铁路，是全国铁路的重要枢纽和我国中部地区、长江城市群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南三新铁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铁路金利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襄阳金翊轨道车辆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兴平西铁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兴平西铁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信（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淮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酒额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铁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南环铁路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昌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铁紫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1,180,000.00			168,516,643.80
襄阳金翊轨道车辆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79,768.84			4,717,530.71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54,534.89			15,334,647.76
武汉铁路地产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31,453.59			2,553,081.52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320,061.55			4,884,044.81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08,313.89			2,784,575.40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63,793.10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43,965.68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38,923.6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3,065.99			4,754,669.81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28,791.73			21,414,558.4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7,403.75			2,485,377.29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4,957.52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71,844.66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2,953.10			36,100.00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63,433.72			763,327.43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5,840.71			185,840.7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1,509.43			
南昌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0,707.96			
武汉武铁紫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5,836.44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318.62			1,152,173.28
济南三新铁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6,899.12			8,276.10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7,840.71			
中铁信（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311.50			105,775.22
襄阳铁路金利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613.28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400.00			
兴平西铁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08,849.56
武汉武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2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29,845,285.37	1,046,980,985.73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7,079,646.06	239,734,513.2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1,130,664.59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8,866,824.01	926,548.67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3,198,230.13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7,603,461.06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0,058,407.12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5,209,442.32	46,075,595.5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7,414,070.80	12,450,301.8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486,725.67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018,584.0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8,945,521.76	3,137,296.74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6,840,708.00	105,999,586.91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737,168.14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712,389.40	9,973,024.19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832,300.88	4,789,823.00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556,106.20	30,534,040.68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451,327.44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522,123.88	16,102,835.05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070,266.15	33,979,031.08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588,407.07	46,819,668.1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007,000.1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725,663.75	19,021,551.7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858,419.46	7,481,771.70
广州铁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769,911.5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421,506.19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369,321.52	40,099,354.66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238,938.06	20,328,284.76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185,840.7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965,849.03	9,201,216.50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34,336.28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977,110.79	1,057,808.31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504,273.50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459,285.77	16,017,691.98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744,156.64	
甘肃酒额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294,979.64	
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878,730.97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867,256.64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831,858.40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562,263.54	701,297.32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57,118.73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15,517.00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50,899.72	1,238,900.00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17,857.49	18,528,378.03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28,318.5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91,048.05	2,190,156.27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21,722.89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07,964.60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27,557.52	72,415.91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59,365.45	867,112.42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744,001.50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417,085.68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743,838.61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87,610.60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230,088.50
淮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977,985.53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350,124.84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979,465.25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40,730.37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703,402.25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14,381.28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703,139.20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309,734.51
京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725,663.72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654,867.26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105,004.7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115,044.25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915,740.11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30,088.50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85,840.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34,308.96	
武汉铁路地产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83,809.4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9,132.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2,200,000.00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42,290.99	1,855,520.51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	土地	829,904.76	829,904.76

司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76,228.02	3,858,773.69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801,886.96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68,141.59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32,989,365.88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0,840,267.24	1,360,452.51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8,975,648.37	-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7,597,783.93	3,040,006.7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3,206,085.34	-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951,542.24	-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739,591.56	1,378,918.62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249,343.67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054,217.25	207,041.60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035,398.23	-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844,648.09	433,274.36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423,042.45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374,236.56	-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797,751.32	-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495,505.10	-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392,837.18	-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392,511.49	-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349,056.61	-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62,694.25	-
国铁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配件销售	191,980.71	1,193,596.42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60,185.94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122,641.50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4,176.99	-
国铁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培训收入等	3,223,109.61	3,006,318.8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等	657,160.38	125,000.00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保险费	3,777,098.13	4,905,660.40
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7,388,291.74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采购	-	562,257.80
总计		61,920,401.10	56,758,326.5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22,248,500.00	2,416,863.75	62,884,000.00	1,502,318.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9,418,000.00	1,940,837.40	173,970,000.00	1,304,77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70,690.76	749,037.00	12,263,800.00	91,978.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406,332.97	147,263.43	31,835,909.70	66,563.2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892,475.00	254,669.89	11,549,500.00	86,621.2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87,825.00	162,658.69	7,694,024.00	57,705.1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12,880.00	188,281.64	19,102,799.99	143,271.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淮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40,000.00	594,762.00	17,645,196.62	140,518.2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17,963.31	432,337.79	2,679,579.31	91,909.5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12,854,953.33	157,184.37	2,267,620.00	17,007.1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93,751.77	95,203.14	7,961,361.00	59,710.2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88,602.25	94,414.52	386,666.67	48,797.3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66,636.18	92,644.17	14,291,703.63	110,798.1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11,166.66	89,333.7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07,166.61	89,303.75	14,831,483.24	119,276.1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1,437,265.93	85,779.4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40,000.00	82,8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0	70,95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2,720,000.00	12,720,0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183,040.00	224,894.07	6,101,540.00	45,761.5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6,219,829.06	46,648.72	319,247.86	10,950.2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916,000.00	44,37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	42,75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5,155,441.82	38,665.81	116,500.00	3,995.9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4,583,963.21	51,187.34	21,660,627.93	201,127.1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4,498,000.00	33,73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291,200.00	147,188.16	28,164,800.00	211,236.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35,700.00	31,017.7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3,567,880.00	26,759.1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3,502,365.00	98,175.35	35,124,480.00	263,433.6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93,300.00	25,449.7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2,865,550.41	21,491.63	7,896,798.90	59,225.9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541,758.32	19,063.1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500.00	18,003.7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2,278.39		523,844.7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374,050.00	17,805.3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250.00	17,887,863.97	852,263.8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8,734.00	17,165.51	96,057.00	3,188.7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7,491.88	16,556.19	97,999.95	3,361.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8,184.59	16,111.38	1,399,957.00	10,499.6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4,619.24	14,209.64	488,000.00	3,66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00	13,8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97,000.00	44,217.50	1,175,000.00	8,812.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567,150.00	11,753.6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3,720.00	46,432.60	18,084,400.00	135,633.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1,146,250.00	39,316.38	6,877,500.00	51,581.2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991,920.00	7,439.40	3,000,000.00	22,5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917,000.00	31,453.10	18,340,000.00	137,55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	6,375.00	400,000.00	3,0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45,570.00	4,091.78	500,405.00	3,753.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405.00	17,163.89	500,405.00	3,753.0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3,712.50	2,390,000.00	17,92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87,840.00	3,658.80	266,820.00	9,151.9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3,102.89	3,623.27	266,820.00	9,151.9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449,000.00	15,400.70	449,000.00	3,367.5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91,675.30		388,320.00	2,912.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388,320.00	13,319.38	388,320.00	2,912.4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966.03	1,987.25	38,750.00	290.6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甘肃酒额铁路有限公司	249,000.00	1,867.50	238,000.00	1,78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8,163.40	238,000.00	1,78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武汉江腾铁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04.20		38,500.00	179,92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990,000.00	179,92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20,552,500.00	20,552,5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锦州锦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2,967,529.09	1,636,502.1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88,020.00	67,410.1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567,9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57,745.00	17,683.0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35,043.00	218,962.4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6,140.00	6,946.0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2,643.40	5,907.3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71,517.00	26,463.0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京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000.00	4,00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3,9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00	3,285.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566.38	4,306.9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	461.25
预付款项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5,573.75			
预付款项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101,394.86		80,579.32	
其他应收款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8,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950.00	1,169.63	40,600.00	320.58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470.00	873.53	2,000.00	68.6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04.00	517.5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450.00		
其他应收款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	357.75	13,900.00	109.61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	30,000.00	225.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19.63	90.9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	31.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	1,498.20	11.24		

	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500.00	926.25
其他应收款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89,176,720.13	205,978,718.26
应付账款	北京铁科普拉塞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95,214.88	4,672,906.56
应付账款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444,576.32	21,599,346.55
应付账款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663,793.10	3,663,793.10
应付账款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9,294.54	619,849.55
应付账款	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0,177.17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556,500.00	
应付账款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153.88	
应付账款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0,956.00	40,793.00
应付账款	南昌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	
应付账款	中铁信（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97.00	
应付账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56,787.49
应付账款	兴平西铁养路机械有限公司		4,910,600.00
应付账款	成都铁路局桩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16,340.1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970,535.01	
其他应付款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襄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7,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72,444.32	1,679,805.89

其他应付款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50,795.06	8,6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武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037.00	313,037.00
其他应付款	襄阳铁路金利汽车维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453.00	
其他应付款	襄阳金翎轨道车辆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4,717,530.71
其他应付款	武汉武铁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385,642.76
合同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9,290,707.95	172,134,949.05
合同负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370,796.46	8,371,681.41
合同负债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32	
合同负债	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8,938.05	
合同负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1,003,682.35
合同负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352,415.9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538,938.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538,938.21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4,638.33	1.89%	22,784,638.33	100.00%		46,172,500.00	5.59%	46,172,5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081,232.54	98.11%	24,059,008.81	2.03%	1,161,022,223.73	779,671,920.45	94.41%	23,943,409.77	3.07%	755,728,510.68
其中：										
合计	1,207,865,870.87	100.00%	46,843,647.14	3.88%	1,161,022,223.73	825,844,420.45	100.00%	70,115,909.77	8.49%	755,728,510.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784,638.3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rackwork&Supplies Sdn Bhd	10,664,638.33	10,664,638.33	100.00%	Trackwork&Supplies Sdn Bhd 因产品存在售后质量问题，由于疫情影响无法实地解决，双方一直未协商好解决方案，且其暂拒绝支付货款，无法预计还款时间，故将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00.00%	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紧张，经多次催收回款缓慢，无法预计还款时间，故将其应收

				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新疆火焰山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公司收到客户新疆火焰山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该批票据的出票人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承兑人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人、承兑人陷入财务困境，票据到期后未兑付，本集团作为上述票据的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一，将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合计	22,784,638.33	22,784,638.3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59,008.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6,500,235.27	0.75	7,923,751.76%
1 年至 2 年	69,187,326.85	3.43	2,373,125.31%
2 年至 3 年	34,811,168.13	12.62	4,393,169.42%
3 年至 4 年	18,649,242.29	27.61	5,149,055.80%
4 年至 5 年	3,450,863.00	50.35	1,737,509.52%
5 年以上	2,482,397.00	100.00	2,482,397.00%
合计	1,185,081,232.54	24,059,008.8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6,500,235.27
1 至 2 年	69,187,326.85
2 至 3 年	34,811,168.13

3 年以上	47,367,140.62
3 至 4 年	32,713,880.62
4 至 5 年	12,170,863.00
5 年以上	2,482,397.00
合计	1,207,865,870.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0,115,909.77	21,270,879.20	-44,543,141.83			46,843,647.14
合计	70,115,909.77	21,270,879.20	-44,543,141.83			46,843,647.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22,248,500.00	26.56%	2,416,863.75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4,738,000.00	19.35%	1,905,737.4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422,398.90	3.74%	340,667.99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326,725.00	2.50%	242,926.7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4,986,000.00	2.06%	187,395.00
合计	657,721,623.90	54.2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461,825.82	13,606,530.27
合计	21,461,825.82	13,606,530.2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185,355.13	12,794,059.06
员工备用金	45,000.00	104,548.50
往来款	1,921,738.08	2,341,311.24
合计	23,152,093.21	15,239,918.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3,388.53			1,633,388.5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39,224.01			639,224.01
本期转回	-582,345.15			-582,345.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0,267.39			1,690,267.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23,705.93
1 至 2 年	2,745,442.20
2 至 3 年	338,709.07
3 年以上	2,544,236.01
3 至 4 年	1,000,300.00
4 至 5 年	802,000.00
5 年以上	741,936.01
合计	23,152,093.2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04,747.00	1 年以内	30.04%	52,535.6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0,000.00	1 年以内	12.48%	21,825.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4.72%	8,25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160.00	1 年以内	4.29%	7,501.20
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保证金	农民工保障金	1,000,000.00	3-4 年	4.29%	276,100.00
合计	--	13,014,907.00	--	55.82%	366,211.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096,885.38		89,096,885.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94,179.76		3,794,179.76	2,782,510.90		2,782,510.90
合计	92,891,065.14		92,891,065.14	2,782,510.90		2,782,510.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		89,096,885.38				89,096,885.38	
合计		89,096,885.38				89,096,88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锦鹰 轨道交通 装备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小计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782,510 .90			1,011,668 .86						3,794,179 .76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7,244,947.51	2,383,148,365.45	2,551,328,667.92	2,109,717,029.75
其他业务	170,479,979.61	140,728,309.61	43,909,616.88	35,099,744.01
合计	3,007,724,927.12	2,523,876,675.06	2,595,238,284.80	2,144,816,773.7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大型养路机械	819,967,743.73
轨道车辆	565,271,858.15
接触网作业车	734,179,082.08
轨道工程装备大修业务	134,875,331.81
货运装备	582,950,931.74
其他业务	170,479,979.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大陆	2,814,831,201.31
其他地区	192,893,725.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01,050,860.35
按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06,674,066.77
合计	3,007,724,927.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73,907,943.91 元，其中，1,273,907,943.9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668.86	880,769.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3,200.00
合计	1,011,668.86	-1,162,430.90

6、其他

不适用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72,616.05	清河片区（三江口）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18,422,508.15	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奖励等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80,739.65	武汉武铁轨道车修理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07,473.54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804.54	营业外收入为安全生产罚款，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青苗补偿款及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55,231.29	
合计	34,001,301.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